

2021—2024 年龙游县江滨公园标项
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1—1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龙游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项目概况.....	7
二、养护位置、面积（单位：平方米）.....	7
三、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9
四、项目组人员及设备投入要求.....	37
五、养护服务要求及考核细则.....	38
六、商务条件.....	5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二、总 则.....	57
三、招标文件.....	60
四、投标文件.....	61
五、开 标.....	63
六、评 标.....	64
七、定 标.....	64
八、合同事项.....	64
九、质疑与投诉.....	65
十、投标纪律要求.....	66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6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8
一、总 则.....	68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68
三、评标原则.....	68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68
五、评标工作纪律.....	68
六、评标程序.....	69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70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70
九、评审报告.....	70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70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72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72
十三、废标情形.....	7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一条 合同标的.....	74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74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方式.....	74
第四条 服务期限.....	74
第五条 质量与安全目标.....	75
第六条 付款条件.....	7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5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5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77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77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77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4 年龙游县江滨公园标项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ZB2021—12

项目名称：2021—2024 年龙游县江滨公园标项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853791

最高限价（元）：685379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1—2024 年龙游县江滨公园标项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5379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备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853791 元；即 2284597 元/年（含暂列金 10 万元/年），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政府采购合同按年分签，每一周年到期后进行服务评价，每年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但承接主体需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绿化养护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一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3.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地 址：龙游县龙翔路 126 号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188570451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联系人：王良洪

联系电话：0570—7018289/139670147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欢

电 话：0570—7018289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2024 年龙游县江滨公园标项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地址：龙游县城区；
- 3、预算金额：6853791 元；即 2284597 元/年（含暂列金 10 万元/年），三年；
- 4、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政府采购合同按年分签，每一周年到期后进行服务评价，每年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但承接主体需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
- 5、项目属性：本项目属于《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 年度）》第 A1902 项范围。

二、养护位置、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绿地位置		总面积	绿地面积	水域面积	其他面积	备注	等级	权重
1	龙翔路片区	江滨公园	112404	59415	6310	46679	东至交警队围墙，南至龙翔路侧石，西至施家埠水泵房，北至衢江堤岸	一级	30
2		阳光水岸景观通廊	4624	2462	760	1402	阳光水岸一期、二期中景观通廊	二级	20
3		龙翔路	70993	60812		10181	北侧：博园至香溢市场门口（不含观澜壹号门口）	二级	
							南侧：龙洲路口至清影路路口（不含滨江小区周边、红豆杉林）		
							中间隔离带：龙洲路口至向阳世家路口		
4		博园周边	23072	19659	1279	2134	博园小区正门至博园小区东侧绿道	二级	
5	绿道一期	12890	12890			后厅至虎头山大桥绿道	二级		
6	荣昌广场片区	荣昌广场	52744	23756	5220	23768	东至鸿图路，南至荣昌路，西至鹏程路，北至清波路；不含草花约 1000 平方米	一级	30
7		荣昌路南小广场	2825	1332		1493	荣昌广场南侧，杉水旅行社旁，含屋顶绿化	一级	

序号	绿地位置		总面积	绿地面积	水域面积	其他面积	备注	等级	权重
8	环河片区	环河周边	54254	9453	22664 （含水面保洁）	22137	东至世纪花园五区后门；南至印心路；西至广和大厦；北至环河步行街（含街边绿地）；其中部分区域涉及改造	一级	20
9		行政广场	7600	7600			东至鸿图路，南至清波路，西至鹏程路，北至印心路；其中部分区域涉及改造	一级	
10		世纪联华周边	8393	3014		5379	世纪联华、人防大楼、国际影城周边	一级	
11		人民法院	5184	2527		2657	鹏程路人民法院周边绿地，不含围墙内	一级	
12		行政服务中心	6300	1264		5036	行政服务中心周边绿地	一级	
13		检察院	2678	1330		1348	鸿图路检察院周边绿地	一级	
14	暂定范围	环河周边	4126	4126			环河周边（鹏程路至鸿图路以北）	一级	
15		行政广场	2936	2936			行政广场（除足球场部分）	一级	
16		江滨公园二期	19467	16588		2879	衢江南岸，阳光水岸北侧，莲湖溪以东，江滨公园以西	一级	
总计			390490	229164	13569	125093	其中环河 22664 水域面积为水体保洁工作，未计入水域总面积		

注：养护区域面积为绿地面积+水域面积，总面积为 242733 平方米。一级养护区域面积 144871 平方米，二级养护区域面积 97862 平方米，其中暂定范围一级养护区域面积 23650 平方米；区域位置以现场交底为准。

三、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1、树林、树丛、孤植树养护（树木养护）

1.1. 浇水与排水

1.1.1 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绿地内应有浇水与排水设施。
- (2) 有条件宜安装自动喷灌设施。
- (3) 梅雨季节和台风暴雨前应检查，保持排灌设施完好无损。

1.1.2 浇水应根据树木习性、生长发育阶段、生长状况，不同立地环境条件，不同土质，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浇水。

1.1.3 浇水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宜在午间须一次浇透，冰冻天不应浇水。
- (2) 叶面特别需要湿润的植株，宜在上午 10 时左右至下午 4 时左右采用叶面喷雾，雾点应细密均匀。

1.1.4 浇水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用不含有害物质的中水、雨水、河水浇水。
- (2) 宜采用自动喷灌和人工喷洒相结合。
- (3) 宜与施肥和土壤管理结合。
- (4) 浇水前应先松土。

1.1.5 排水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地下水位过高，应挖深沟或井抽水，降低水位，地表积水过多应开沟排水。种植过深，可先行采用深沟排水，待适时再抬高树身。

1.2. 施肥

1.2.1 施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经土壤检测，确属缺肥应适时针对性施肥。
- (2) 春夏季植物生长旺盛，应施追肥；雨季少施肥；8 月下旬—10 月下旬不宜施肥，冬季宜施有机肥。
- (3) 开花乔灌木当花芽形成时应施磷钾肥；其他植物在夏季营养生长时宜补充氮肥。
- (4) 喜酸性植物应施酸性有机肥。
- (5) 衰退状的树木应按表 1.8.1 所示措施进行抢救。

1.2.2 施肥种类和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基肥：有机肥 $7.5\text{t/h m}^2 - 12\text{t/h m}^2$ 。
- (2) 追肥：腐殖酸肥料 $220\text{kg/h m}^2 - 300\text{kg/h m}^2$ ，林木胸径大于 10 cm 每株 2kg；胸径 15 cm—20 cm 每株 5kg—10kg 有机肥。（根外追肥详见本章第 11.6.9 项相关要求）

1.2.3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撒施：已建成的树林树丛应撒施有机肥或腐殖酸肥料，松土后浅翻埋肥。

沟施：

- (1) 植株行间开沟，施入肥料后覆土。

(2) 单株树木应于树冠投影区距边缘 2/3 处开挖，深度为 20 cm—30 cm，呈间断性环形沟或辐射状沟，施肥后覆土。

(3) 特殊生长不良的树木应测定土壤 pH 值和理化性状，经诊断后对症施肥。

(4) 当香樟、广玉兰等喜酸性植物出现黄化现象宜叶面喷施专用防黄化液，症状严重应结合土壤改良，采用防黄化液叶面喷洒或吊瓶等技术措施。

1.3. 修剪

1.3.1 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剪。除特殊需要外，应保持自然树形。严禁平截强修。
- (2) 因地制宜处理好与周围环境和树木之间的关系。
- (3) 必须根据树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生物学特性。

1.3.2 修剪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休眠期修剪。
 - 1) 落叶树木应在落叶后，至翌春萌芽前修剪。修剪后伤口会出现“伤流”的树木，应在芽刚萌动时进行，并涂防护生长促进剂。易受冻害树种宜在早春修剪。
 - 2) 常绿阔叶树木应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至休眠前，或春芽萌动前修剪。
- (2) 生长期修剪：有剥芽、疏枝、摘心、摘叶、疏花。
- (3) 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应互为补充。

1.3.3 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树型为圆锥形、圆柱形、塔形，必须保持主干领先的顶端优势，修除顶部竞争枝，若顶枝生长弱，宜选近顶部强枝代替。应去除过密枝、并立枝、弱枝、交叉枝、病虫枝、下垂枝、死枝及影响树冠圆正的徒长枝。
- (2) 树型为卵形、广卵形，应保持顶枝优势。疏除并生枝、弱枝、病虫枝、重叠枝、枯死枝条及影响树冠圆正的徒长枝。
- (3) 树型为球形、扁球形，应以疏枝为主。若促使纵向生长，应控制侧枝；若促使横向生长，应控制顶枝。
- (4) 树型为伞形、平顶形、垂枝形，应以疏枝为主，形态保持不变。
- (5) 春花型灌木冬季应适当疏枝，严禁齐干强截。具有顶花芽的花灌木严禁对花枝进行短截。待花后再作调整修剪，宜加强剥芽。
- (6) 夏秋花型灌木应采用冬季和早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的方法。
- (7) 冬花型观茎植物，冬季不应修剪，早春抽除过密弱株和枯老枝。
- (8) 丛生型花灌木应齐地抽除过密弱枝和衰老枝(老茎生花除外)。
- (9) 多次开花型花灌木宜用冬季休眠期和生长期修剪相结合的方法，冬季短截、疏枝，促春季萌生健壮枝条，顶芽形成花芽，花后摘心剪去顶枝，萌生侧枝，顶部可二次形成花芽，使植株多次开花。
- (10) 嫁接的树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

1.3.4 修剪技术和剪口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疏枝必须自枝条基部修除，不留短桩，间隔抽稀，短截必须于节上 2 cm—3 cm。大枝短截应分段截枝。直径 3 cm 以上的截面应光滑平整，略倾斜，伤口应涂防腐剂和生长素。

1.4. 松土除草

1.4.1 松土除草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
- (2) 及时除去大型恶性侵入性野草，其余杂草宜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

1.4.2 松土深度与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冬季前或生长季节的植物当人为活动多、土壤板结应勤松土。
- (2) 深度以不伤根为宜。

1.5. 树木补植

1.5.1 补植原则应符合以下规定：

现有树种不适宜当前种植的立地条件，造成植株生长严重衰退，应移出并补植适宜树木。影响市政、供电工程设施的树木必须移出。

- (1) 植株拥挤过密无生长空间，应抽稀。
- (2) 绿地内树木衰老，生长不良或已死亡，影响景观的植株必须及时清除补植。
- (3) 因土壤污染造成树木死亡，移除植株时，必须换土。
- (4) 成荫树木内的缺株不必补植。

1.5.2 树木补植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补植时应选择与原有树种规格、质量相似的植株，精心加强养护。
- (2) 根据植物生态平衡，满足植物生态位的需要在适宜季节更换补植。
- (3) 根据“留大去小、留强去弱”的原则，林缘树必须保持树冠丰满完整。
- (4) 补植时应对周围其他植物采取保护措施。
- (5) 抽稀、挖除死树所留空穴应及时填平。
- (6) 树木补植应规范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6. 竖桩维护

1.6.1 每年台风季节前应检查扎缚，出现扎缚松散或损坏现象应及时更换，防止扎缚物嵌入树干。

1.6.2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一般树木倾斜超过 10° 的树木应扶正。扶正时间落叶树木应在树木休眠期，常绿树木应在新芽萌发初期，避开高温季节。因人为或机械损伤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

1.7. 防灾

1.7.1 防风害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每年夏秋季台风严重，必须提前做好防台工作。
- (2) 树体加固：立桩必须位于上风方向。做到以桩固定树体。树身与桩之间必须垫软物。

1) 三角桩或拉绳，上扎口高度应在树身高度的三分之二处，其中有一根桩或拉绳必须上风方向固定树，其余则应均匀分布。孤植树的拉绳或铅丝平日应卷起避免影响交通，台风季节

再与地桩联接。

2) 植株整体牵拉，牵拉的绳(竹、铅丝)必须处于上风方向，并且在上风向设置拉固树的桩。

(3) 加土：树穴低洼缺土必须及时加土，略呈馒头形，切忌积水。

(4) 疏枝：台风前(5月—6月)对树冠顶部过密的枝条应均匀疏枝、剥芽，减少受风力。

(5) 扶正：风害后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严禁生拉硬推，影响树木根部生长。扶正时应对板结土壤先灌水，软化根部土壤。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和竖拉扶桩，树冠部分相应疏枝。扶正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6) 抢救措施

1) 影响交通、市政设施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应采取修剪、固定树身、排堵等措施。

2) 树穴空洞应填土夯实。

3) 轻度倾斜的树木应及时疏枝扶正。严重倾斜、根系已裸露的树木，根据倾斜受害程度疏枝和短截并扶正，茎根部完好的宜重栽扶正。

4) 主根已断，无大根的树木，应迁至苗圃养护。

(7) 受损树木必须做好记录，列入档案并重点养护。

1.7.2 防冻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耐寒树木种植处于寒风口，小气候恶劣且生长不良的树木，应采取防冻措施。为增强树木的抗寒能力，八月底至十月底，不宜施氮肥。

(2) 初冬时，应修除木质化不充实的徒长枝，嫩秋梢。

(3) 宜采用地面覆盖、搭风障和刷白保护树体。包扎树的材料应用透气材料并且注意保护根颈部位。包干材料应牢固。

(4) 受冻后的伤口宜涂防腐剂和生长激素。根颈部位受害可用桥接或根接法抢救。

1.7.3 晚秋树木未进入休眠遭早霜，早春树木芽已萌动后遭晚霜，应及时对易受害树木周围于晚间喷水或喷防霜烟雾剂。

1.7.4 防雪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降雪前应对枝条过密的树木，尤其对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的枝条应支撑。及时清除积雪。特别注意在未形成冰挂前清除树冠积雪。

(2) 受雪害倒伏倾斜或劈裂的树木应及时扶正。

1.7.5 植株产生冻拔现象，应及时检查，已产生冻拔的树木应及时夯实根际土壤。

1.7.6 防光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为防治日灼，应刷白、包干、喷水。

(2) 遭日灼的植株应清理和平整伤口，涂防腐剂和生长素。

(3) 灼伤的树木应适地适树调迁或遮荫挡光。

(4) 弱光影响树木生长，应去除遮荫物或上木。

1.8. 复壮抢救

1.8.1 生长衰弱僵树复壮抢救措施应符合表 1.8.1 规定。

表 1.8.1 生长衰弱僵树复壮抢救措施表

引起原因		表现症状	抢救措施
地上部分	1. 环境因子 光:不足过强	叶薄色浅 受光部变焦, 树干灼伤	1. 阳性树种应去除挡光物。 2. 上木过密应抽稀。 3. 环境因子无法改变的应调整树种, 种耐荫树种。 4. 阴性树种上木庇荫。树皮较薄的宜包杆或刷白, 应特别注。 意朝西向的林缘树。
	2. 有害气体	突然大面积有方向性的落叶、焦叶、枯枝	1. 应调查毒源, 测定有害气体的种类性质, 排除毒源 2. 应对树体进行针对性的抢救
	3. 树身受损遭自然灾害或机械损伤	大枝折伤倒树; 树皮刻伤、刮伤、断枝等	1. 应修平断枝裂枝促使伤口愈合清理伤口, 消毒防腐, 涂生长素制剂, 促使伤口愈合。 2. 树皮受伤(剥皮)后应及早清理伤口, 消毒防腐涂生长素后包扎损伤伤口, 出现供水不足叶萎焉时宜疏枝, 叶面喷雾, 遮荫。
	4. 病虫害	参照《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地上部分	地下土壤含水量过高, 透气性差、营养不足、含有害物质	叶萎焉, 黄, 落叶, 根有水渍状; 叶薄, 色淡, 枝细弱; 生长不良或突然死亡。	1. 应进行土壤分析测试, 确定土壤性质。 2. 土壤含水量过高, 属地面积水, 应开沟排水; 地下水过高, 地下设排水层, 集水井, 并设观察井, 随时监测地下水位情况。 3. 土壤透气性差, 应及时松土, 埋设通气管, 施有机肥改良土壤。 4. 贫瘠, 营养不足, 及时施肥, 有条件的宜配制专用肥料。
生理失衡, 树木生殖生长和营养生长比例失调		由开花大小年日趋明显到突然大量开花, 树势日衰。	1. 应改善土壤营养, 多施氮肥, 促进营养生长。 2. 应在保持自然树冠形态条件下, 多疏生殖枝, 适当短截, 促使生长枝的萌生。

表 1.8.2 生长衰老复壮抢救措施表

衰老原因	表现症状	抢救措施
树龄已进入衰老阶段, 树身无自我调节能力, 无法维持生长平衡	1. 生殖生长明显大于营养生长, 叶小、薄、短, 落叶早, 萌芽晚, 大量落花落果。 2. 枯枝自枝梢逐步向大枝、骨架枝扩展, 秃冠现象逐步加深。	1. 应改良土壤立地条件。 2. 应多施氮肥, 促进营养生长。 3. 在保持树冠自然姿态的同时, 采取疏枝为主, 适当短截, 促使萌生营养枝的整形修剪。 4. 应刮除堆积树身的老节能力, 树皮和影响呼吸的寄生植物。 5. 应消除树洞内的腐木, 用消毒剂或碳化方法

衰老原因	表现症状	抢救措施
	3. 老树皮无力自行脱落，厚积于树身。 4. 树洞长期受风雨侵袭，腐烂日益加深。	消毒，根据树洞的部位，性质采取相应的开放式或封闭式的修补，朝天树洞应注意引流工作，防止树洞积水。 6. 树身枯烂的应作支撑。

1.8.3 孤植树的复壮措施除与树林树木相同外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保持原树的树姿、树态、树势，以达到原观景要求。
- (2) 修补树洞时应实用安全且保持美观。
- (3) 孤植树更换时，树种、树姿的选择及造景立意应符合原设计意图。

1.8.4 其他必要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处于高坡、土墩、斜坡上的大树，应在其周围设挡土保护。
- (2) 位于河岸边缘的树木，岸边应设防护驳岸，防止树木倒伏。因地域过分狭窄，树冠范围下必须通行，应铺设透气地坪或架空木栈道。若须通行车辆宜设架空水泥栈道。

1.9 巡查

1.9.1 应定人定时巡视，绿地中严禁杂物堆放及晾晒。

2、花坛养护

2.1. 浇水与排水

2.1.1 浇水依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候：气温在 25℃ 以上，宜每天浇水一次；冬季宜 7 天，10 天浇水一次。遇强冷空气或严重冰冻前应浇足冻水。

(2) 土质与田间持水量：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视土壤情况合理浇水，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水量的 60%—70% 范围内。

(3) 花卉习性：多肉类花卉应少浇水，湿生类喜湿花卉应勤浇水。

(4) 花卉生长情况：花卉生殖生长期应适量浇水，盛花期宜少浇水。

2.1.2 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宜在午间。

2.1.3 浇水时宜喷洒，水量不应过大，不得将泥土溅至茎、叶或花瓣。

2.1.4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梅雨、暴雨季节应防止积水，如有积水应立即排除。
- (2) 宜采用开沟方式排水。

2.2. 施肥

2.2.1 施肥依据、种类和用量应参照第 11 章内相关规定。

2.2.2 施肥宜在晴天。花蕾露色后宜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2.2.3 追肥宜喷施，薄肥勤施。

2.3. 修剪

2.3.1 应剪除枯萎花蕾、花枝、枯黄叶及清除杂草。

2.3.2 应及时修除枯萎的残蕾、残花、残枝等。

2.3.3 应根据花卉不同生长习性，采用不同修剪措施，修除基部枯黄叶，修剪过密枝，及

摘心处理等，月季等植物应按其特殊要求修剪。

2.4. 补植

2.4.1 应及时补植。

2.4.2 补植的植物品种、规格应相同并与周围植物相协调。

2.5. 换花

2.5.1 花坛的模纹线条应保持清晰，弧度流畅。

2.5.2 换花的空置期不应超过 10 天，空置期内应对花坛土壤翻晒或药物消毒，并施腐熟有机肥。

2.5.3 花坛土壤的坡度应满足景观与花卉生长需求。土壤过多应适当去除，土壤不足应适当加土。

2.6. 花坛设施维护

2.6.1 应保持设施牢固、清洁。

2.6.2 影响行人、游客安全或缺损的设施应及时调整修复。

3、花境养护

3.1. 浇水与排水

3.1.1 浇水依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候：气温在 35℃ 以上，宜 1 天—3 天浇水一次；气温在 25℃—35℃，宜 4 天—7 天浇水一次；

(2) 一般天气宜 8 天—11 天浇水一次；冬季宜 12 天—15 天浇水一次。遇强冷空气或严重冰冻，应浇足冬水。

土质与田间持水量：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要视土壤情况合理浇水，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水量的 50%—60% 范围内。

(3) 根据植物习性，多肉类、肉质根喜旱花卉应少浇水，湿生类喜湿花卉应勤浇水，木本花卉应酌情浇水。

(4)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处于植物营养生长期、生殖生长期应适量浇水，盛花期应少浇水。

3.1.2 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宜在午间。

3.1.3 浇水时宜喷洒，水量不应过大，不得将泥土冲到茎、叶或花瓣上。

3.1.4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梅雨、暴雨季节应防止积水，如有积水应立即排除。

(2) 宜采用开沟方式排水。

3.2. 施肥

3.2.1 施肥依据、种类和用量应参照本章第 11 项相关要求。

3.2.2 施肥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植物进入快速营养生长前后宜施肥 1 次—2 次。

(2) 一、二年生花卉和宿根花卉花蕾露色前、露色后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3) 进入越冬休眠前 1 个月—2 个月宜至少追肥一次。

3.2.3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追肥宜采用穴施、喷施和薄肥勤施。
- (2) 除根外追肥及特殊花卉植物需叶面喷液肥外，肥料不得施于花、叶上，施肥后应立即用清水喷洒枝叶。

3.3 修剪

3.3.1 应根据设计要求和植物生长势进行整形疏枝，修剪枯萎的黄叶、残蕾、残花、残枝，修剪因过度生长导致入侵相邻块面的枝叶，剪除病虫株并清除杂草。

3.3.2 修剪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根据组合种植的不同植物习性，适时整形疏枝。
- (2) 主要的修剪时间宜盛花过后和休眠前后，但观赏草宜于早春萌芽前修剪。

3.3.3 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修除基部萌发的徒长枝。
- (2) 修剪休眠期的枯黄衰败的枝叶。
- (3) 剪除生长过密和生长势弱的枝条。
- (4) 剪除病害枝和虫害枝。
- (5) 植物生长枝叶稀少或生长势弱应摘心处理来促进分枝。
- (6) 落叶花灌木在休眠季节通过回缩截枝控制株型和促进开花。

3.4 补植更新

3.4.1 补植更新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补植时间：当残花量或空秃大于 5%时必须补植。
- (2) 更新时间：当植物生长势开始衰弱或不同植物块面呈现互相侵占影响了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时宜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新。多年生植物宜 3 年—5 年翻种一次，木本花卉视生长情况而定。

3.4.2 补植更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植株要求：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相同。休眠期地上部分枯黄的宿根花卉处，宜用时令花卉点栽或铺设与环境相协调的卵石、树皮块、木屑、松针等覆盖物。

(2) 土壤要求：土壤应重新翻挖、平整，并消毒。肥力退化的土壤应进行改良或更换，并施足基肥。

(3) 地形要求：土壤的坡度应满足景观与植物生长的需求。土壤过多应适当去除，土壤不足应适当加土。

3.5 防护与维护

3.5.1 植物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喜荫类或不耐日灼的花境植物应夏季遮荫。
- (2) 不耐涝的花境植物多雨季节应防雨和排水。
- (3) 根系较浅、株型高大的花境植物应防强风和台风。
- (4) 耐寒性较弱的花境植物应采取防寒越冬保护。
- (5) 病虫害高发季节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6) 部分球根类花卉的种球, 宜在休眠期, 叶子变黄、未霉烂时挖出, 置于通风处阴干储藏。

3.5.2 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保持设施牢固、清洁。
- (2) 影响行人、游客安全或缺损的设施应及时调整修复。

4、绿篱及造型植物养护

4.1. 浇水与排水

4.1.1 浇水依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气候: 长期干旱应适时、适量浇水。
- (2) 土质与田间持水量: 根据土质情况, 及时松土保墒, 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水量的 60%—70% 范围内。

(3) 植物习性: 花篱植物浇水量应多于一般植物。

(4) 植物生长周期: 植物生长期应适量浇水。

4.1.2 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 冬季浇水宜在午间。

4.1.3 浇水方法应自上而下均匀喷淋。

4.1.4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梅雨、暴雨季节应防止积水, 如有积水应立即排除。宜采用开沟方式排水。

4.2. 施肥

4.2.1 施肥依据、种类和用量应参照本章第 11 项相关要求。

4.2.2 施肥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植物萌芽前应施氮肥。
- (2) 生长期应施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 (3) 开花植物应在花前、花后进行。

4.2.3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穴施、喷施。
- (2) 除根外追肥, 肥料不得施于花、叶上, 施肥后应立即用清水喷洒枝叶。

4.3. 修剪整形

4.3.1 整形绿篱应遵循“保持原形态, 通风透光, 减少病虫害滋生”的原则, 造型植物应根据设计要求, 按整体与局部关系整形疏枝, 剪除枯黄叶并清除杂草等。

4.3.2 修剪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
- (2)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
- (3) 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
- (4) 宜根据生长状态适当梳理, 保持绿篱的整齐。

4.3.3 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根据植物生长习性修剪、整形疏枝。
- (2) 修除基部萌发的徒长枝。

(3) 对植株内部生长过密的和生长势弱的病虫枝进行疏枝修剪

(4) 花篱生长枝叶稀少或生长势弱应摘心处理。

4.3.4 修剪类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整形式：平面应平整，侧面应垂直，弧线度线条应柔和。

(2) 自然式：应体现植物特性，修除过高、过宽的枝条，保持植株自然饱满。

(3) 特殊造型应按设计要求修剪。

4.4. 补植更新

4.4.1 补植更新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缺株、空秃应及时补植。

(2) 更新时间

1) 落叶灌木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更新。

2) 常绿灌木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温以前更

新。

4.4.2 补植更新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一致。

4.5. 防护

4.5.1 不耐寒的木本花篱应防寒越冬，宜采用根际培土或用草片包裹等防寒措施。

4.5.2 设施应保持稳固、清洁，并保证行人和游客的安全。

5、立体绿化养护

5.1. 垂直绿化养护

5.1.1 浇水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气候条件进行浇水，在久旱、土壤干燥时应及时适时适量浇水。

(2) 土壤 pH 值应保持在 6.0—7.5 范围，根据土质情况及时松土保墒。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水量的 60%—70% 范围内。

(3) 应根据植物的习性进行浇水，喜湿润和阴湿环境的植物应适时适量浇水，并一次浇透。

(4) 新栽植物应及时浇水，次日复水一次，每次均应浇透。以后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浇水。

(5) 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应在午间。

(6)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植物周围积水，新栽植物周围积水应排除。

5.1.2 施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施肥依据、种类和用量应参照本章第 13 项相关要求。

(2) 施肥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晴天施肥。

2) 每年冬季应施一次腐熟有机肥。

3) 植物生长期应施追肥。

4) 开花植物应在花前、花后增施磷钾肥。

(3)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吸附类藤本应叶面施肥。
- 2) 二年内的新栽苗应根据生长势追肥。
- 3) 生长差，恢复慢的新栽苗或需促长的植物宜用生长素或根外追肥。

5.1.3 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修剪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栽植当年应理藤、造型以达到满铺的效果，理藤时应固定新生枝条。
- 2) 多年生藤本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2) 宜于 5 月、7 月、11 月或植株开花后修剪。

(3) 休眠期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整形为主。
- 2) 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强度重剪。

(4) 生长期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枝叶稀少的宜摘心，部分徒长枝长度达 15 cm—30 cm 时应抑制生长。
- 2) 二年以上的植株应疏减上部枝叶，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以减少枝条重叠。
- 3) 吸附类藤本应剪除下垂枝条。
- 4) 未完全覆盖的植株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促生副稍。
- 5) 钩刺类藤本，长势衰弱的应回缩修剪。
- 6) 棚架上长势强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条。
- 7) 老年和长势弱的藤本应强度重修，经常疏枝，适度回缩修剪。

5.1.4 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
- (2) 应在 6 月下旬前做好风暴预防。
- (3) 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垂直绿化应分别绑扎，疏枝。
- (4) 风暴来临前，种植槽内积水必须加土。

5.2. 屋顶绿化养护

5.2.1 屋顶绿化养护措施与平地绿化养护类同。

5.2.2 屋顶绿化应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浇水，防止缺水风梢。

5.2.3 屋顶绿化养护应特别注意植物的防风、防日灼。

5.2.4 屋顶绿化介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选用不影响房屋承重结构的轻型介质。

(2) 选用的介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洁、卫生、无病虫害、无有毒物质，不得引起环境的二次污染。
- 2) 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质，容重小于 1.0Mg/m^3 ；pH5.5—7.5；EC 小于 1.5mS/cm ；持水量 20%—60%(体积)；通气孔隙 5%—30%；阳离子交换量(CEC) 10cmol/kg — 100cmol/kg ；抗分解，具一定生物稳定性。

(3) 宜采用一种或几种轻型栽培介质混合使用。

5.2.5 挡土墙的排水孔应保持畅通。

6、容器植物养护

6.1. 浇水与排水

6.1.1 浇水依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候：气温在 25℃ 以上，宜每天浇水一次。气温在 35℃ 以上，宜每天浇水二次，早上浇水一次，傍晚叶面喷雾一次。

(2) 土质与田间持水量：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水量的 60%—70% 范围内。

(3) 植物习性：多肉类花卉等喜旱植物应少浇水，湿生类喜湿植物应勤浇水。

(4) 植物生长周期：生长旺盛期应适量浇水，开花期应保证需水量。

6.1.2 浇水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室外容器植物：夏季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应在午间。

(2) 室内宜随时浇水。

6.1.3 浇水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用浇水壶浇洒，忌用高压水枪，不得将泥土冲到茎、叶或花瓣上。

(2) 新上盆植物应分两次浇水，第一次适量，第二次间隔四小时后再浇透。

6.1.4 排水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般植物托盆内不得有积水。

(2) 喜湿植物托盆内应保持一定的水量。

(3) 梅雨、暴雨季节，室外喜干植物，应及时抬高、侧盆，防止积水。

6.2. 施肥

6.2.1 施肥依据、种类和用量应参照本章第 11 项相关要求。

6.2.2 施肥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二年生花卉和宿根花卉上盆 10 天后，每隔 15 天施肥一次，花蕾初露色应适当追肥。盛花期不宜施肥，花后宜适量补充施肥。

(2) 木本花卉生长期宜每月施一次有机肥，高温季节不宜施肥。

6.2.4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追肥宜点施、喷施，薄肥勤施。

(2) 除根外追肥及特殊花卉植物需叶面喷液外，不得将肥料施与花、叶上，施肥后应立即清水喷洒枝叶。

6.3. 换盆

6.3.1 植物根系占满栽植盆必须换盆。更换的盆与土壤必须消毒，土壤中宜增添适量高分子吸水剂。视植物长势，约二年翻盆一次。新盆应大于原盆 1 寸以上。

6.3.2 宜于春、秋季翻盆。

6.3.3 换盆方法应符合以下要求：盆底应垫排水层，上铺有效土壤，根系应舒展盆中，覆盖低于盆口 2 cm—10 cm 的土层，固定植株，表面宜覆盖陶粒或细石等。

6.4. 修剪

6.4.1 应根据设计要求整形疏枝，修剪枯萎花蕾、花枝、枯黄叶，并清除杂草和病虫枝。

6.4.2 应随时整形疏枝。

6.4.3 应根据植物生长习性，采用整形、疏枝、艺术造型、摘心、疏果等方法。

6.5. 防护及特殊养护

6.5.1 植物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秋花类宿根花卉和不耐寒的木本花卉应防寒越冬。
- (2) 春花类宿根花卉应夏季遮荫、防雨，及时排水。

6.5.2 设施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保持盆体清洁、稳固。
- (2) 台风暴雨季节，应固定容器。

6.5.3 特殊养护时若要提前或延晚开花时间，应采用遮荫、补光、扣水、牵引支架、喷施各种生长素等方法。

7、草坪、草地养护

7.1. 浇水与排水

7.1.1 浇水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在清晨或傍晚，夏季烈日中午严禁浇水。
- (2) 新铺设草坪必须及时充分浇水。
- (3) 生长阶段，冬、春季久旱无雨、夏季炎热土壤干燥，应及时浇水。

7.1.2 浇水方法应符合以下要求：宜采用自动喷灌或人工喷洒。

7.1.3 浇水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根据气候、土质、草坪生长、草种等情况适量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 (2)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 cm。

7.1.4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遇暴雨或久雨积水应及时开沟排水。
- (2) 有管道排水的草坪应随时检修，保持管网畅通。

7.2. 修剪

7.2.1 水平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修剪频率、次数应符合表 7.2.1-1 要求。

表 7.2.1-1 不同类型草坪草修剪频率、次数

分级标准	草坪类型	修剪频率(次/月)				全年修剪次
		4—6 月	7—8 月	9—11 月	12—3 月	
一级标准草坪	冷季型草	3—4	1—2	2—3	1—3	30—35
	暖季型草	1—3	2—3	2—3	0—1	20—25
	追播型草	3—4	3—4	2—3	2—3	35—40
基本标准	一年修剪 6—12					

注：追播型草指在暖季型草中秋季补播冷季型草籽以达到四季常青效果的草坪。

(2) 修剪高度应符合表 7.2.1-2 要求。

表 7.2.1-2 不同类型草坪修剪高度

分级标准	草坪类型	修剪高度(cm)
一级标准草坪	冷季型草	6—7
	暖季型草	4—5
	追播型草	5 以下
基本标准		10-15（或自然高度）

(3) 修剪要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修剪之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粒径大于等于 1 cm 的石子、瓦砾和杂物。
- 2) 草坪修剪宜用草坪机械，轧剪草坪应无遗漏。无法剪到的边缘应用大草剪或割灌机，修剪时不得损伤相邻植物。

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修剪高度 1/3 时，宜进行修剪。

修剪机具刀刃必须锋利，剪口应无撕裂现象，草屑必须及时清理。

雨后、浇水后草坪或叶面有露水或刚浇水的草坪不宜立即修剪。

7.2.2 垂直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修剪原则

- 1) 与周边乔木、灌木、草花界限不清的草坪应修剪。
- 2) 与道路、挡土墙交界处界限不清晰应修剪。

(2) 修剪方法

- 1) 与乔木、灌木、草花相邻处切边成“V”字型，宽度应 10 cm—15 cm，深度宜 15 cm。
- 2) 与道路、挡土墙交界处应修剪整齐。

7.3. 施肥

7.3.1 施肥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根据土壤肥力或草坪生长情况施肥。
- (2) 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

7.3.2 施肥时间和频度应符合表 7.3.2 要求。

表 7.3.2 不同类型草坪施肥时间和频度

分级标准	草坪类型	施肥频次(次)				全年施肥次数（次/年）
		3—6 月	7—8 月	9—11 月	12—2 月	
一级标准草坪	冷季型草	1—2	0	1—2	0	2—4
	暖季型草	1	1	0	1	3
	追播型草	0	1	1	1	3
基本标准	一年施肥 1-2					

7.3.3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土面高低不平应在冬季或早春用消毒后的沙壤土找平, 将肥料均匀撒于草坪表面, 并用压草机滚压。

(2) 施肥可结合找平进行, 生长季施肥一般应在修剪后结合浇水进行。

(3) 大面积草坪宜用施肥机均匀施肥。

7.3.4 施肥种类和用量:

(1) 一般以氮肥和钾肥为主。

(2) 施肥量根据肥料品种而异。

(3) 常用复合肥每次宜 $15\text{g}/\text{m}^2$ — $20\text{g}/\text{m}^2$ 。有机肥料每年宜 $1000\text{g}/\text{m}^2$ 。

7.4. 控制杂草

7.4.1 控制杂草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因地制宜制定综合防除方案。

(2) 草坪中大型、恶性及缠绕性杂草必须及时清除, 严禁此类草结籽。

(3) 应根据不同级别清除杂草。

1) 一级标准草坪应及时清除杂草。

2) 基本标准草坪应及时清除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7.4.2 控制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及时清理路边荒地杂草。

(2) 科学进行肥水管理, 增强草坪竞争力, 抑制杂草发生。

7.4.3 除草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草以人工挑除为主, 连根挑净, 清理出场。

(2) 必要时采用机械修剪、生物或化学药剂进行防治。

7.5. 追播

7.5.1 应于9月下旬至10月中下旬追播。

7.5.2 追播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黑麦草 $20\text{g}/\text{m}^2$ — $25\text{g}/\text{m}^2$, 草地早熟禾 $8\text{g}/\text{m}^2$ — $10\text{g}/\text{m}^2$ 。

7.5.3 追播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低修剪: 播籽前低修剪, 留茬高度小于 3cm 。

(2) 杀虫: 播籽前草坪全面喷施杀虫剂, 消除叶面害虫。若地下害虫虫口密度高, 应用杀虫剂消除。

(3) 浇水: 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直至出苗, 出苗后转入正常养护。

7.6. 复壮更新

7.6.1 当枯草层增厚, 草层及土层通气差, 空秃严重, 杂草入侵明显, 必须复壮更新。

7.6.2 复壮更新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枯草层。

(2) 宜用打孔机打孔改善土壤通气性。

(3) 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 并适当覆黄沙以改良表层土壤。

(4) 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 在采取相应的平整除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

或草皮修补。

(5) 养草期间，萌发期、久雨后土壤过湿、过度践踏的草皮应暂停开放。

7.6.3 草坪建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草坪长势差、空秃严重、杂草无法清除干净，宜重新建植。

(2) 草坪光照不足，宜建植适宜的草种或改种耐阴地被植物。

8、地被植物养护

8.1. 浇水与排水

8.1.1 浇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新种植的地被植物应即浇透水。以后根据土壤及植株生长情况及时补水。

(2) 地被植物生长期或久旱无雨、土壤干旱时，应及时浇水。

(3) 浇水宜在清晨或傍晚，严禁夏日正午浇水。

(4) 气温高、空气湿度低时，阴性地被植物应早、晚进行喷雾。

(5) 浇水应湿透根系。

8.1.2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保持地面平整排水通畅。

(2) 连续暴雨或久雨受涝，应及时开沟排水。

8.2. 整理修剪

8.2.1 地被植物应保持高度整齐，应低于 60 cm。

8.2.2 修剪过高徒长枝控制适当高度，保持上中下木的清晰层次。

8.2.3 及时清除枯残枝。

8.2.4 残花或无观赏价值的宿存果实，应及时清除。

8.2.5 萌蘖过多、生长过密的枝条必须疏枝修剪。

8.2.6 植株死亡应立即挖除。

8.2.7 地面空秃大于 0.5 m²应及时补植。

8.3. 施肥

8.3.1 选用花灌木作地被时，修剪后应追肥，肥料应以有机复合肥为宜。

8.3.2 多年生草本地被在发芽前、生长期或花后应采取少肥多次的方法补充营养。

8.3.3 施肥可根据长势情况并结合浇水进行。

8.4. 松土及控制杂草

8.4.1 松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不同地被植物的种类进行松土。

(2) 松土时严禁损伤地被植物的根系和地下茎。

(3) 地被植物栽植初期，应进行中耕松土和清除植株间杂草。

(4) 松土应在晴天，土壤不过湿的情况下进行。

8.4.2 控制杂草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清除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切忌随意堆置在树丛内。

(2) 地被植物栽植初期，植株间非目标草均应连根除净。

(3) 地被植物已基本覆盖黄土后, 应及时挖除植株间的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及高于地被植物的杂草。

8.5. 补植更新

8.5.1 补植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因环境条件不适宜生长的地被植物应移出, 更换适宜生长的植物。
- (2) 与上木、中木生长速度显著矛盾, 影响上木、中木正常生长的地被植物应移出或去除。

8.5.2 补植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植物种类确定移植或种植时间。落叶地被应于休眠期进行, 常绿地被应于早春或秋季进行。

(2) 不得在雨天、土地泥泞时进行地被调整种植。

8.5.3 更新应采用的措施:

- (1) 通过修剪促发分枝。
- (2) 灌木类地被植物植株行距过密, 必须抽稀移栽。淘汰僵苗、弱苗等无移栽价值的苗木。

(3) 球根、宿根类地被 3—4 年应分株、翻种。

9、竹类养护

9.1. 成林竹园养护

9.1.1 散生竹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浇水与排水

1) 为保持竹林水分, 浇水必须浇透浇足, 特别是 2 月气候干旱、出笋前、3 月—5 月生长期、7 月—9 月笋芽分化期间的浇水尤为重要。

2) 雨季应及时排涝, 遇到干黄梅天, 应浇行鞭水。

(2) 除草

1) 应及时清除危害性杂草。

2) 2 月—4 月竹园不宜除草。6 月—7 月应将除下的草覆盖竹园, 同时修除生长势差的竹。11 月下旬—1 月上旬, 结合除草, 同时修剪和梳理过密的、老化竹; 结合疏鞭松土的同时应混施有机(树叶)肥和化肥, 也可表层加土或施河泥, 起保墒作用。

(3) 松土

1) 每年应全面松土一次, 松土宜在 6—7 月进行, 深度 10 cm—15 cm。

2) 松土的过程中, 应及时除去林内老鞭和竹箨、杂草、石块。

(4) 施肥

1) 提倡竹林内种植地被或耐荫绿肥, 宜将锄下的嫩草埋入土中。

2) 冬季应以酸性有机肥为主, 宜施腐熟菜籽饼。

3) 春夏季宜施尿素等速效肥, 每年 1—3 次, 即 3 月、6 月和 9 月间, 每次宜 150kg/h m²—230kg/h m²。

(5) 降雪后不宜敲打, 待溶雪后, 砍去离开地面的竹根; 修剪枯梢竹。

(6) 竹林更新：必须及时挖除残留的竹箨和老鞭，并同时松土。

(7) 竹林结构调整

1) 疏笋育竹和护笋养竹：应将细弱竹笋挖除，用锄头扒开茎部泥土，从笋与鞭相连处切断，严禁损伤竹鞭。出笋后，用泥土覆盖笋穴。应保护保留的竹笋，防止人畜危害，严禁盲目挖笋。

2) 控制钩梢：应用锋利刀钩除去新竹竹杆上的枝梢，严禁过度钩梢。没有雪压和风倒危害的地方，不宜钩梢。遇风雪危害预报，应适量钩梢，每株立竹保留 15 盘以上枝条。

3) 定向培育：宜人工干预引导出笋方向。

4) 更新间伐：间伐时应去弱留强、去老留幼、去密留疏、去内留外。每年应间伐二次，第一次 5 月—6 月，第二次 12 月—1 月，间伐后的竹林应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危害。5 月—6 月应适当疏笋，12 月—1 月除去老竹。

9.1.2 丛生竹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浇水与排水：同散生竹要求。

(2) 除草：应及时清除竹丛四周杂草。

(3) 松土(扒土)：每年进行 1 次，宜在 6 月—7 月或 11 月—12 月进行，距离竹丛 30 cm 左右，深度在 15 cm—20 cm。在竹丛周围用锄头自外而内扒开土，竹箨着生的笋芽应保有光照。在松土的过程中，及时清除竹丛周围的危害性杂草。

(4) 施肥

1) 应每年施肥 2 次—3 次，第一次为春肥即扒土后 10 天，宜施酸性有机复合肥，如厩肥、塘泥、饼肥。每丛施有机肥 5kg—10kg。

2) 小笋芽生长到 6 cm，7 cm 时应培土，将原扒开的土重新覆盖原处。第二、三次，在出笋的早期和盛期施尿素、硫酸铵追肥，每次每丛约 0.5kg。

3) 宜沟施，防止嫩笋接触肥水。

(5) 更新调整：应在出笋盛期选择方位适宜的壮笋作为母竹。选留的母竹根据生长情况与方位去老留幼，去密留疏。

9.1.3 混生竹养护的主要措施应参照丛生竹养护。

9.2. 新植幼林竹养护

9.2.1 新植幼林竹养护的主要措施应参照成林竹园养护。

9.2.2 新植幼林竹的特别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散生竹：适时浇水，利用地面覆盖或间种绿肥植物，减少地面蒸发。

(2) 丛生竹

1) 定植后 7 天—10 天内，如遇春旱则每隔 3 天—4 天应浇水。

2) 发芽展叶，每隔半个月追施薄肥 1 次，秋后不宜施肥。

3) 平时应锄草松土。

9.2.3 栽植当年 4 月—5 月份有 50%母竹萌发新芽，其他应保持到第二年发笋，如第二年仍不发笋，应在第三年春挖除后补植新母竹。

10、水生植物养护

10.1. 植物与水深

10.1.1 应根据品种的习性和生长时期合理控制水生植物的入水深度，在萌芽幼苗期，水不宜深，幼嫩芽叶要微露水面，随着植株的生长，逐步增加水体水量，提高入水深度。

10.1.2 生长盛期的水生植物入水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石菖蒲、红莲子草、杉叶藻、千屈菜等湿生地被植物入水深度宜 5 cm—10 cm。
- (2) 雨久花、再力花、花菖蒲、欧州芦荻、花叶香蒲等浅水型植株入水深度宜 10 cm—30 cm。

(3) 花叶芦竹、黄菖蒲、葛蒲、水葱、水烛、荻等中小型挺水植物和荇菜、水鳖、萍蓬草、金银莲等浮叶植物入水深度宜 30 cm—60 cm。

(4) 深水型水生植物入水深度 60 cm—200 cm，荷花，芦苇等少数挺水植物能耐 80 cm—100 cm 的水深；睡莲、菱、芡实、眼子菜等大量浮叶植物漂浮植物宜在 60 cm—150 cm 的水域中生长；狐尾藻、金鱼藻、黑藻、菹草、苦草等沉水植物宜在水深 60 cm 以上的水底生长。

10.1.3 控制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根据水深合理栽植各类水生植物。
- (2) 根据水生植物需要的水体深度及时给排水。
- (3) 当水生植物耐水深度与水体深度不一致时，宜采用种植槽、种植土墩、坑穴或容器、支架等方式调整。

10.1.4 水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的规定。

(1) 黄菖蒲、梭鱼草、水葱、水烛、芦苇、红莲子草等挺水植物宜在水质较浊，富营养化，但没有严重化学污染的 II 类地面水水质中生长。

(2) 灯心草、泽泻、香蒲、荷花、石菖蒲、花叶芦竹等大部分挺水植物和睡莲、金银莲、菱、芡实等浮叶植物宜在 IV 类地面水、水质尚清静、中度营养化的水质中生长。

(3) 花叶水葱、欧洲芦苇、黄花蔺、花叶香蒲等挺水植物以及苦草、狐尾藻、黑藻等沉水植物宜在水质清静、透明度大于 0.5m、中营养化程度、III—IV 类地面水的水质中生长。

10.2. 施肥

10.2.1 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补充营养，保证水生植物正常生长。
- (2) 应用有机肥或缓释复合肥。
- (3) 不得因施肥污染水质。

10.2.2 施肥时间和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基肥：冬春植株萌动前，将肥泥揉合成团加入水体底泥 10 cm—15 cm 深处，一般水体的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饼肥，禽粪：60g/m²—80g/m²

厩肥：2.0kg/m²—2.5kg/m²

塘泥(或堆肥)：5kg/m²—7kg/m²

缓释复合泥肥：100g/m²—150g/m²

新辟的湖、塘、池等底泥贫瘠的水体宜增加：20%—30%的基肥用量。

(2) 追肥

1) 在生长期，应根据植株开花繁育状况提前 10 天—15 天，参照基肥用量施用缓释复合肥，九月中旬起停止追肥。

2) 容器栽培的水生植物在培养土中按比例掺入各类有机肥或缓释复合肥。

3) 在富营养化水体中或长势旺盛的水生植物，应控制施肥，以免过度繁衍。

10.3. 疏剪整治

10.3.1 水生植物过度蔓延，生态失调；休眠期的枯枝败叶，影响景观和营养循环，必须及时疏剪整治。

10.3.2 疏剪整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休眠期疏剪：挺水植物应剪除植株枯萎部分，留茬应低矮整齐，抽稀过密枝株，浮叶漂浮植物和沉水植物应结合清塘，疏剪老株根茎，重新铺植。疏剪后各类水生植物植株密度每一平方米应控制在 5 丛—6 丛，每丛 3 芽—5 芽。

(2) 生长期疏剪：6 月—8 月疏删过密和衰弱的挺水植物枝株，及时捞割过于冗密的沉水植物和浮叶漂浮植物，保持植物类层次，删剪后的植物枝叶必须清除出水体，可堆制沤肥或深埋焚毁。

(3) 繁殖能力特强的水烛、水葱、香菇草以及凤眼莲、水鳖、荇菜等水生植物在生长盛期应按习性及时切除根茎、防止种子散播或采取围护圈养等措施。

10.4. 更新复壮

10.4.1 定植多年的水生植物因不断滋生蔓延而根节纠缠或茎枝缠结，影响正常生长，应及时分栽，更新复壮，特别是容器栽培的植株，应每年翻盆整新。

10.4.2 更新复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春季二—三月植株萌芽前挖起地下根茎或种球，用快刀切取若干块段，各带芽 2 个—3 个和茎节间须根，按设计要求的株行距埋入土中，同时施入基肥，润水发芽后，逐步增加水量，清除已经衰老的母丛枝茎，使新株茁壮成长。

(2) 节上生根或利用芽苞繁衍的漂浮植物，沉水植物，如菹草，金银莲等品种在生长期将老株枝茎带芽切断，栽入底泥或散放水体，萌发新株完成更新。

(3) 黄花蔺、旱伞草、红莲子草、芡实、菱等在本地区不能露地越冬或为一年生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收取种子或将母本移入暖地，第二年来春施播或母株复壮。

10.5. 水生植物与鱼类的关系

10.5.1 鱼种选择应符合以下要求：草鱼、鳊鱼等草食性、食量大的鱼类不宜放养在水生植物水体中。宜选择鲫鱼、罗非鱼等等食量小的杂食性鱼种。

10.5.2 控制密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生长季节的水生植物蔓延快，应疏删，应控制在设计种植面积的 30%以内。

放养的鱼类应及时捕捞利用，降低种群密度，保持生物量适度平衡。

10.5.3 鱼类繁殖期间，不宜提早除去沉水水生植物。5 月份后将老株切断，及时清除。

11、土壤养护

11.1. 土壤有机质和废弃物利用

11.1.1 土壤有机质含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各类绿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应符合相关规定，含量低于 20g/kg，必须增施有机肥。
- (2) 绿地中提倡种植固氮豆科植物。

11.1.2 废弃有机物利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充分利用经过腐熟垃圾堆肥、沤肥、人畜粪肥、河湖淤泥、生活污水等废弃有机物。

栽培介质宜用秸秆、种壳及果壳、有机食品废渣、植物有机废弃物等堆腐。

经灭病虫处理的枯枝落叶宜覆盖绿地裸露土表或树坛，覆盖厚度应超过 10 cm，离树干不得小于 15 cm。也可粉碎、堆腐用作土壤改良材料及有机堆肥原料。

11.2. 土壤水分管理

11.2.1 土壤水分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严禁直接用废水、工矿生活污水灌溉。
- (2) 园林绿化灌溉水质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采用Ⅲ类水。
- (3) 当土壤含水量小于田间持水量的 60%应灌溉。
- (4) 严禁用高压水枪直喷植物，应雾状喷洒。

11.2.2 灌水定额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灌水定额($t/h\ m^2$ 或 $m^3/h\ m^2$)=(田间持水量%-土壤实际含水量%) $\times$ 土壤容重 $\times$ 10000(m^2) $\times$ 根层深度(m)。

植物灌溉，视土壤湿润程度而定，一般深根系的湿润深度不小于 30 cm，浅根系不小于 15 cm。

11.2.3 提倡节水应用新技术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充分利用城市雨水，收集、滞蓄设施、净化过滤等用于灌溉绿地。
- (2) 高架桥绿化、阳台绿化、容器绿化中宜采用高分子保水剂。
- (3) 宜用清洁、保水、保肥的人工栽培介质。
- (4) 宜用滴管装置。

11.3. 土壤通气性

11.3.1 土壤容重大于 $1.3Mg/m^3$ ，应降低土壤容重。

11.3.2 改良土壤紧实状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土壤耕作：松土、翻土、打孔，冬天宜深翻。
- (2) 为降低容重，改良结构，宜用人工栽培介质（秸秆、种壳及果壳、有机食品废渣、植物有机废弃物、泥炭、珍珠岩等）。
- (3) 宜用风吹不扬尘的粗粒物如陶粒、树皮、石子等物料覆盖土壤表面，抗紧实。
- (4) 防止践踏。
- (5) 应增施有机肥料。
- (6) 宜采用通气透水的铺装。距离大树主杆 2m—3m 范围内，不应有不透气不透水的铺装。
- (7) 严禁加厚大树土层，树干根颈部不得埋在土内。

(8) 植株填土过深，根系区域应排暗沟，并在树干 50 cm 范围内铺设陶粒、浮石等透气材料。

11.4. 土壤酸碱度调节

11.4.1 降低土壤 pH 值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用草炭、泥炭、木屑、松针等酸性有机介质。
- (2) 宜用硫铵、氯化铵、硫酸钾、氯化钾等生理酸性肥料和过磷酸钙等化学酸性肥料。
- (3) 每 10 m²加 0.5kg 的硫磺粉或 1.5kg 络合铁，粘重土壤，其用量宜增加三分之一。

11.4.2 灌溉水的酸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溉水中加入一定量的硫酸亚铁，明矾等酸性化学物质，使 pH 降至 7.0 以下。严禁用硫酸等强酸。

(2) 新鲜的杂草或豆秸秆放水中沤制一个月，待发酵腐烂后成草质水，应兑水稀释后使用。

(3) 饼肥 10kg—15kg，硫酸亚铁 2.5kg—3.0kg，水 200kg—250kg 共同放入大缸内，置阳光下曝晒发酵 20 天—30 天，成矾肥水，取其清液，兑水稀释施后用。

11.5. 盐碱土改良方法

11.5.1 地面覆盖应符合以下要求：割青覆盖，宜用秸秆、薄膜覆盖，防止返盐。

11.5.2 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结构，加速脱盐。

11.6. 施肥

11.6.1 施肥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当根据不同植物的需肥情况确定施肥量，符合表 11.6.1 要求。

表 11.6.1 植物耐盐碱及施肥单位:EC 值

植物的耐盐性		盐分等级	需肥情况
敏感	中等		
<0.37	<0.5	低	必须施肥
0.37-0.75	0.5-1.0	低—中	施肥到 0.75 或 1.0
0.75-1.0	1.0-1.75	中—高	适宜范围不需要施肥
1.30-2.0	1.75-2.75	高一非常高	不能施肥，并有必要对盐分淋洗

(2) 遵循“薄肥勤施”的原则，严禁施浓肥和过量施肥，采取在适量基肥的基础上用稀溶液 (0.1%—0.4%) 分数次使用，宜和灌水结合，事先配成浓溶液，施用时应以 100 倍或 200 倍稀释浇灌。

(3) 测定土壤电导率 EC 值，了解需肥情况。

(4) 电导值 EC 和花卉施肥:土/水比 1:2。

11.6.2 因土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砂质土应少量多次。
- (2) 粘质土应重基肥轻追肥。
- (3) 壤质土应基肥追肥并重。
- (4) 石灰性土壤不得施用骨粉、磷矿粉等难溶性磷肥，应施用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等

水溶性磷肥。

(5) 盐碱土宜用硫酸铵、硫酸钾，不宜用氯化铵、氯化钾。

11.6.3 因植物种类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杜鹃、茶花、栀子、五针松南方喜酸性花木宜用硫酸铵、硫酸钾生理酸性肥料。
- (2) 果树、茶、云杉、桂花、球根花卉忌氯植物，不宜施用氯化铵、氯化钾。
- (3) 观赏凤梨严禁施硼肥，以观叶为主的花卉偏施氮肥，球根花卉偏施钾肥。
- (4) 不同种类园林植物基肥用量(复合肥)和追肥施用浓度应按照表 11.6.3 规定。

表 11.6.3 不同花卉的施肥用量与追肥浓度

类别	植物	用量	
		基肥 kg/m ³	追肥浓度%
少肥植物	铁线蕨、欧石楠、报春属、栀子属、山茶属、秋海棠属、马鞭草属、翠菊属、山月桂、风铃草、龙胆、万年青、石榴、凤梨、石斛、卡特兰、杜鹃等	0.5-1.0	<0.1
中肥植物	中肥花叶兰、小苍兰、非洲菊、仙客来、蓬莱蕉、虎尾兰属、八仙花、万寿菊、百日草、牵牛花、牡丹、梅、郁金香、三色堇、吊钟海棠、君子兰、印度橡皮树等	1.5	<0.2
多肥植物	多肥天竺葵、非洲紫苣苔、菊花、香石竹、一品红、绣球花、毛茛	3	<0.3

11.6.4 因植物生长状态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黄瘦植株(非因根系腐烂所引起)多施肥，孕蕾期、花后应多施肥。
- (2) 健壮植株、植物发芽时、徒长植物应少施肥，植物休眠期不得施肥。
- (3) 观大型花的花卉，如菊花、大丽菊在开花期应施适量的完全肥料。
- (4) 观果类花卉在开花期应控制肥水，壮果期应施充足的完全肥料。
- (5) 香气浓的花卉进入开花期应补充磷、钾肥。

11.6.5 因季节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春秋季植物生长旺盛，应多施肥。
- (2) 夏季气温高，水分蒸腾量大，宜薄肥随水施。
- (3) 冬季温度低，植物生长停滞，不宜施速效性化肥。
- (4) 雨季应少施肥。

11.6.6 因肥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氮肥、钾肥应施入 10cm 以下土层中。
- (2) 过磷酸钙、磷酸铵应集中施用到近植物根部。
- (3) 尿素做追肥时，应避免施用后浇大水或降大雨前施用。
- (4) 铵态氮肥不得与碱性肥料混合，微量元素肥料不得与水溶性磷肥混合。
- (5) 尿素、氯化铵对种子有毒害作用不得做种肥。

11.6.7 施肥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施基肥时必须与土壤混匀, 不得将肥料直接放在根系上。
- (2) 肥料必须施在距树冠外缘投影 2/3 的树木吸收根处。在距树干 30cm 范围内, 不得施用干化肥。
- (3) 除根外施肥, 肥料不得施于花、叶, 施肥后应立即用清水喷洒枝叶。

11.6.8 安全、卫生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花坛、草坪不得施用人粪尿或未经腐熟堆制的家畜家禽粪尿。
- (2) 不得将重金属超标或其它有毒物质超标的废弃物当肥料施用。

11.6.9 根外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根外追肥是一项辅助措施, 下述情况下宜根外追肥
 - 1) 基肥不足, 植物出现脱肥现象。
 - 2) 为促进越冬草坪提早返青分蘖, 提高草坪质量。
 - 3) 植物根系损伤, 如大树移栽后, 根系生长弱, 吸收能力差。
 - 4) 高度密植花木, 不便于开沟追肥。
 - 5) 需要及时矫治某种营养缺乏症。
- (2) 应选择适宜浓度追肥, 符合表 11.6.9 要求。生育期短的植物一年宜喷 1 次—2 次, 生育期长的植物一年宜喷 2 次—3 次。

表 11.6.9 用于根外追肥化肥及使用浓度

名称	使用浓度 (%)	名称	使用浓度 (%)
尿素	0.3-0.5	硫酸亚铁	0.2
硝酸铵	0.2-0.3	硫酸锌	0.2
硫酸铵	0.3	硫酸铜	0.01-0.02
过磷酸钙	1-3	硼酸	0.1-0.2
磷酸二氢钾	0.3-0.5	硼砂	0.1-0.2
硫酸钾	0.5-1.0	钼酸铵	0.05-0.1
硝酸钾	0.5-1.0	柠檬酸铁	0.05-0.1
氯化钾	0.3-0.5	硫酸锰	0.2
硫酸镁	0.2		

- (3) 根外追肥宜喷施在叶、花、果上, 要求均匀, 尤其是嫩叶、顶部叶片、叶正面、背面都要喷到, 一般应在下午 4 时后, 无风的情况下进行。
- (4) 根外施肥肥液应澄清, 不得有沉淀。

12、园林水体维护

12.1. 控制水质方法

12.1.1 应控制各类污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清除枯枝落叶、渣屑漂浮物和藻、萍等浮游生物。

12.1.2 应按照种植梯度栽植挺水、浮叶、沉水的各类水生植物, 放养鱼、螺、虾、贝等水生动物。

12.1.3 曝气、造流时, 应用喷水泵等曝气设施, 向水体强行充氧, 制造人工水流, 加速

水体有机质的矿化速率，改善水质。

12.1.4 底泥的清除应每隔 2 年—3 年，结合疏浚，清除水底淤泥，减少有机物的积累。

12.1.5 药剂治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体富营养化，藻类蔓延，宜采用除藻剂。

(2) 应隔天使用一次，连续二星期，宜于在气温不高的阴天施用。

12.2. 水质监测

12.2.1 监测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每年 5 月，10 月定期监测水质，应送环保监测站获得水体质量报告并建立档案。每年平均数据应与上年度数据比照。

12.2.2 监测应注意下列事项：

(1) 体富营养化严重，每月至少应监测 1 次。

(2) 长期良好的水质，每年至少应监测一次，宜在夏季进行。

12.3. 维护要求及方法

12.3.1 必须严格控制一切污染源，严格控制雨水、灌溉水等直接排入水体。

12.3.2 水体富营养化严重的，应及时采用无二次污染的微生物生态治理方法，控制藻类，使景观水体标准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12.3.3 自然水体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自然底水池应每 1 年—2 年清淤和每年换水。

(2) 应随时清除水面漂浮物。

12.3.4 喷泉及硬底水池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钢砼底和塑料薄膜底的人工阻断型水底水池，应根据景观需要定期清洗和换水。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有过滤器循环装置的喷泉，每天工作应不少于 2 小时，保持水体循环，提高水体含氧量。

13、园林设施及其他设施维护

13.1. 园林建筑物、小品

13.1.1 绿地中严禁私自搭、扩建建筑物，已有违章建、构筑应限期拆除。建筑小品应保持外型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13.1.2 园林建筑应定期维修，一般每年小修，三年中修，大修可列专项。

13.1.3 建筑外立面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外立面为金属类板材、玻璃做装修面的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半年全面检查清洁一次。

(2) 外立面为涂料应时新整洁，一般每隔 2 年—3 年粉刷一次。

(3) 外立面为石材、面砖应隔 2 年—3 年清洗一次。

13.1.4 大门、围墙、栏杆、河岸等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专业公园大门和装有安保探头的围墙，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

(2) 大门开放时间应有人值班，每日巡视围墙、围栏、河岸。遇有损坏应即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应设临时围护隔离。

13.1.5 景观水池、亭、廊、水榭、花架、椅凳、柱式及小品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每日早晚清扫、洗刷游人经常接触的桌面、表面及周围地面。喷水等动态水景应明示开放时间。

(2) 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宜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增设安放。

(3) 应保持油漆、粉刷面清洁完好，每年油漆一次，大修不宜超过 3 年。

(4) 建筑屋面应保持清洁，无落叶、杂草。

(5) 建筑屋面应每年检修一次，不漏水，檐口瓦必须安装牢固。

(6) 古建筑、仿古建筑屋脊、戗角外立面应每 1—2 年维修一次，屋脊样式、色彩应与风格应维持原貌。

(7) 室内陈设应与功能用途相适应并保持清洁。

(8) 各种管道应定期清理，保持管道畅通。

13.1.6 餐厅、售品、娱乐、商店、咖坐、茶室等，舞厅、会议厅、博物、展览、音乐厅等文教性、服务性建筑物、构筑物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各类经营不得影响环境绿化。

(2) 应保持消防、急救、维修器材的完好及通道畅通无阻。

(3) 室内外装修应保持时新、整洁并符合消防、治安要求。

13.1.7 办公室、温室、大棚、仓库、车库等管理性、生产性建筑物、构筑物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年应维修一次。若停止使用应妥善封闭管理。

(2) 办公室内外应保持整洁，设备运转正常，符合公共建筑物物业管理规定。

(3) 仓库、车库等应有防盗、防火、防汛设施和措施。

13.1.8 动物笼舍及动物饲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动物笼舍应符合有关动物园法规，保证安全、卫生、美观、便于观赏。

(2) 园林绿地内饲养各种观赏动物应符合在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和宠物的有关规定。

13.2. 雕塑

13.2.1 雕塑设置应符合规划要求，非固定雕塑不应影响绿地开放，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安放。

13.2.2 应保持结构、基础安全完整。

13.2.3 各种雕塑应定期检查，保持清洁无垢，每半年清洗一次。禁止攀爬、敲打和涂划。

13.2.4 风动、机械力移动转动雕塑应由专业人员每月检查养护。

13.3. 道路地坪

13.3.1 道路地坪应每日早晚清洁 1 次，保持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13.3.2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挡墙等应平整稳定，如有残缺，应及时维修。

13.3.3 绿地内因展览、会议等临时铺设道路地坪，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恢复绿地。

13.3.4 应随时保持无障碍通道整洁通畅，严禁在通道上设置杂物。

13.3.5 允许通行机动车辆的范围内，应按交通要求设立规范标志，按交通法规管理。

13.3.6 严禁擅自毁绿设置停车场。

13.3.7 停车场地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停车场地应保持平整、清洁，有明显的停车标志和设施。

(2) 地上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停车场及其设施如车棚、出入口、车挡、缓速带、固定杆等应与环境协调，地下停车场的出入口应保持通畅，通风采光口宜以绿化种植隐蔽。

13.4. 假山叠石

13.4.1 用作体育、儿童活动设置的攀岩、勇敢者之路和具桌、凳功能的卧块石除外，一般山石严禁攀爬、坐靠、搬移和涂刷。危险处应设警示标志，必要时应设专人管理。

13.4.2 假山叠石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假山叠石应保持完整、稳固、安全，每年检查不应少于2次。四周不应有影响景观杂物。

(2) 基础预埋件不可暴露，遇有摇晃等现象出现应即时检修。

(3) 山洞

1) 光线不足应有人工照明。

2) 高度改变和深度较大，具有多个出入口的沿途应设指示牌。

3) 具潜伏险情或节假日游人较多时应禁止入内。

(4) 孤赏石、铭牌石

1) 保持周围环境面貌完好常新，禁止胡乱涂刻。

2) 重要石景应设有维护和铭牌。

(5) 假山石缝、种植穴

1) 提供种植的石缝、种植穴不得空缺。

2) 预留石缝应保证安全。

(6) 人造山石

1) 结构及面层材料不得超出安全使用年限。

2) 应保持无锈损。

13.5. 娱乐、健身、体育、儿童设施

13.5.1 娱乐、健身、体育、儿童游戏设施应定期检测和维修，每二年应大修一次，并做好检修记录。

13.5.2 各类娱乐设施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检查清洁和机械运转情况，营业前必须有空转检查。

13.5.3 各项娱乐设施其活动范围应有合理的安全距离和软质铺地。项目设施应有大于2m的安全距离，侧面应大于1m—1.5m，必须符合各生产厂商设置要求。

13.5.4 各项设施活动场所的养护和布置应达到绿色环保标准。每项设施前应有使用注意专项铭牌。

13.6. 市政给水、排水

13.6.1 应保持给排水管道畅通、无污染、无渗漏。使用旧材质部分，应有计划逐步更

新。

13.6.2 消防龙头、灌溉龙头、喷泉喷嘴、饮水水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影响环境、造成隐患。

13.6.3 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无隐患。老化、损坏、被盗窃的设施应及时更新。

13.6.4 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

13.6.5 积水地段，应增设排水口。

13.7. 供电、照明、动力

13.7.1 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霓虹灯、低压装饰灯以及光纤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应定期测试，无安全隐患。

13.7.2 泵房、空调、游戏机、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资质人员操作，并逐步线网入地。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改为低压供电。

13.7.3 安保、通讯、影视、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

13.7.4 使用人工、天然气灯应遵循有关单位要求。

13.7.5 应使用诱虫灯及时清除诱灭虫体，并保持灯具清洁。

13.7.6 绿色能源和节能灯具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完好无损。

13.8. 指路牌、布告牌、广告牌、报纸宣传廊、固定旗杆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字画资料。

13.8.1 各类标识的格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3818)和《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10001)的规定。重要地方如入口处应有总体介绍牌，介绍中应有中英文对照，升降国旗应符合《国旗法》要求。

13.8.2 各项陈列资料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

(2) 报廊应每日更换。

(3) 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

(4) 广告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13.8.3 各项设施的构件应保持完整。

13.9. 广播及各种音像媒体活动

13.9.1 绿地中各种音响广播设施应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应完好、安全，随时可用。

13.9.2 露天演出、跳舞等活动结束后应拆除所有设施，恢复绿地原貌。

13.10. 绿地内的文物、古迹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地质、地貌、优秀的人文景观等人类物质和非物质

13.10.1 若在绿地内发现上述各人类物质和非物质遗产，应负有保护、管理义务，并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

13.10.2 应有专人负责联系、管理，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其现状。对其管理应符合文物、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

四、项目组人员及设备投入要求

1. ▲项目组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技术职称	备注
管理人员	≥2 人		
养护人员	≥31 人		60 周岁以下，含养护技术工、普工等
保安	6 人		保安从本地保安公司招聘，保安接受雇用单位管理还应接受招标单位管理

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进场前项目组人员需进行技能考核，通过并经甲方备案后与之签订合同。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项目机具设备投入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辆	≥1	
2	货车	辆	1	
3	割草机	台	≥3	
4	割灌机	台	≥6	
5	绿篱机	台	≥9	
6	打药机	套	≥6	
7	吹风机	台	≥3	
8	草坪梳草机	台	1	
9	打孔机	台	1	
10	水泵	台	≥3	
11	储水桶	套	≥3	
12	手推车	辆	≥3	
13	清洗车	辆	≥1	
14	三轮车	辆	≥3	
15	垃圾清运车	辆	≥4	

注：洒水车用于日常浇灌，设备在特殊天气下视情况按投标人要求增加投入。

五、养护服务要求及考核细则

(一)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考核细则

1、树 木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1	景观	(1)群落结构合理,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2)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	(1)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空间协调,层次分明;(2)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	(1)群落结构不合理,植株间有明显抑制现象每处扣0.1-0.2分;(2)林冠线、林缘线不整齐每处扣0.2-0.5分;	(1)群落结构不合理,每处扣0.1-0.2分,空间不协调、无层次感,每处扣0.2-0.5分(2)林冠线、林缘线不饱满每处扣0.2-0.5分;
2	生长及修剪	(1)枝叶生长正常,修剪抹芽及时,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20cm;(2)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3)无大型枯枝死杈	(1)植物生长健壮、树型完美,枝叶茂盛,修剪抹芽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2)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3)观果树木正常结果;(4)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5)无枯枝死杈	(1)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劈芽长度超过20cm,每株扣0.1分;(2)观果观叶观花树种未正常开花结果每株扣0.1分;(3)枯枝、断枝、倾斜树木未在24小时内清除及扶正每株扣0.1分;(4)有大型枯枝死杈未处理每处扣0.1-0.2分	(1)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劈芽长度超过15cm,每株扣0.1分;(2)观花树木未按时茂盛开花每株扣0.1分,观果树木未正常、色叶树种季相不明显每株扣0.1分;(3)枯枝、断枝、倾斜树木未在24小时内清除及扶正每株扣0.1分;(4)有枯枝死杈未处理每处扣0.1-0.2分
	整形	每年至少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周围环境,进行一次修剪整形,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尽可能减少大锯口,较大的截口应涂防腐剂,修剪后达到整齐一致。树穴平整、无杂草、杂物。			
3	排灌	(1)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暴雨后10小时内必须排完;(2)植株失水萎蔫现象1-2天内消除	(1)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林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2小时内必须排完;(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暴雨后10小时未排完扣0.2-0.5分;(2)植物失水萎蔫现象严重,2日后未消除扣每处扣0.2-0.5分;	(1)暴雨后2小时未排完扣0.2-0.5分;(2)植物失水萎蔫现象严重,每处扣0.5-1分;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以下；(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病虫害防治： (1) 病害：根据不同树种易感染的病菌，在发病前，至少防治三次以上，发病后，应于发病初期，立即防治，防止蔓延。 (2) 虫害：根据不同害虫习性进行适期防治。 (3) 做好检疫性病虫害的观测和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 树叶受害率大于 15%，树干受害率大于 8%，每处扣 0.2-0.5 分 (3) 有窜出长度超过 20 cm 的杂草、缠绕性杂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1) 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 树叶受害率大于 10%，树干受害率大于 5%，每处扣 0.2-0.5 分 (3) 有窜出长度超过 15 cm 的杂草、缠绕性杂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6	保存率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树木保存率达到 97%以上 树木达不到保存率应于春、秋季节补植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树木保存率达到 99%以上	树木保存率不达标，补植树木不符合规范每株扣 0.1 分；	
7	清洁	树干无明显缠绕物，基本无垃圾	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无垃圾	树干有明显缠绕物、垃圾，每处扣 0.1-0.2 分；	树干有明显缠绕物，影响树木生长，有垃圾，每处扣 0.1-0.2 分；
8	浇水	干旱季节及连续高温季节浇水。		因浇水不及时为主要因素，导致树木死亡的，酌情扣分；	
9	施肥	每年至少应于春、秋季各施肥一次，每次不低于标准 N 肥 0.5KG/株。		施肥少于标准的每次扣 5 分；	

2、树 丛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1	景观	(1) 各类乔木及灌木基本达到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基本适宜； (2) 特殊造型树基本符合设计意图	(1)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空间协调，配置科学，密度基本适宜，具有群体美； (2) 特殊造型树符合设计意图	(1) 配置不合理，密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1-0.2 分 (2) 造型树养护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1-0.2 分；	(1) 配置不合理，密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1-0.2 分 (2) 造型树养护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2-0.5 分；
2	生长	各类乔木、灌木 (1) 枝叶生长正常，修剪抹芽及时，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20 cm；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无大型枯枝死杈	各类乔木、灌木 (1) 植物生长健壮、树型完美，枝叶茂盛，修剪抹芽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15 cm； (2)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4)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5) 无枯枝死杈	(1) 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桠芽长度超过 20 cm，每丛扣 0.1-0.2 分； (2) 观果观叶观花树种未正常开花结果每丛扣 0.1 分； (3) 枯枝、断枝、倾斜树木未在 24 小时内清除及扶正每株扣 0.1-0.2 分； (4) 有大型枯枝死叉未处理每处扣 0.1-0.2 分	(1) 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桠芽长度超过 15 cm，每丛扣 0.1-0.2 分； (2) 观花树木未按时茂盛开花每株扣 0.1 分，观果树木未正常、色叶树种季相不明显每株扣 0.1 分； (3) 枯枝、断枝、倾斜树木未在 24 小时内清除及扶正每株扣 0.1-0.2 分； (4) 有枯枝死叉未处理每处扣 0.1-0.2 分
3	排灌	(1)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暴雨后 10 小时内必须排完积水； (2) 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1-2 天内恢复	(1) 树丛范围内无长期积水，暴雨后 2 小时内必须排完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10 小时未排完扣 0.2-0.5 分； (2) 植物失水萎蔫现象严重，2 日后未消除扣每处扣 0.5-1 分；	(1) 暴雨后 2 小时未排完扣 0.2-0.5 分； (2) 植物失水萎蔫现象严重，多日未消除扣 0.5-1 分；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3) 无大型、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8% 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3%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任	(1) 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 (2) 树叶受害率大于 10%，树干受害率大于 5%，每处扣 0.1-0.2 分 (3) 有窜出	(1) 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 (2) 树叶受害率大于 8%，树干受害率大于 3%，每处扣 0.1-0.2 分 (3) 有窜出长度超过 15 cm 的杂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性、缠绕性杂草；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何杂草	长度超过 20 cm 的杂草、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草、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5	保存率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树丛保存率达到 97% 以上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树丛保存率达到 97% 以上	树丛保存率不达标，补植树木不符合规范每丛扣 0.5-1 分	树丛保存率不达标，补植树木不符合规范每丛扣 0.5-1 分

3、孤植树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考核细则
1	景观	(1) 树型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2) 树穴覆盖完整	(1) 不符合观赏要求，每株扣 0.2-0.5 分 (2) 树穴未覆盖完整，每株扣 0.1-0.2 分
2	生长	(1) 枝叶生长正常，无焦叶、卷叶，无不正常落叶，修剪抹芽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20 cm；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1) 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桠芽长度超过 20 cm，每丛扣 0.1-0.2 分；(2) 观果、观花树种未正常开花结果每株扣 0.1 分；(3) 枯枝、断枝、倾斜树木未在 24 小时内清除及扶正每株扣 0.1-0.2 分；
3	排灌	(1) 排水畅通，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积水问题明显，对植物生长有影响，扣 0.1-0.2 分；(2) 植物失水萎蔫现象严重扣 0.5-1 分；
4	有害生物控制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1) 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 有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5	清洁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树干有明显缠绕物，影响树木生长，有垃圾，每处扣 0.1-0.2 分；
6	浇水	干旱季节及连续高温季节浇水。	因浇水不及时为主要因素，导致树木死亡的，酌情扣分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考核细则
7	施肥	每年至少应于春、秋季各施肥一次，每次不低于标准 N 肥 0.5KG/株。	施肥少于标准的每次扣 5 分

4、花 镜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考核细则
1	景观	(1) 植株生长正常，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花期整齐一致，高低错落有序，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8%； (2) 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3)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1) 植株生长存在问题，残花量大于 8%，每处扣 0.1-0.2 分； (2) 花叶植物景观效果差，每处扣 0.2-0.5 分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枝叶茂盛	
3	设施	维护设施完好	设施有损坏酌情扣分
4	切边	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 cm，深度为 15 cm	草坪切边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1-0.2 分
5	排灌	(1) 排水良好，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积水问题明显，对植物生长有影响，扣 0.1-0.2 分；(2) 植物失水萎蔫现象严重，每处扣 0.5-1 分；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病害应进行不少于三次的预防性防治，发病后，应于发病初期立即防治，并要求诊断准确用药合理。 (2) 发生虫害，应适时用药，但应尽可能避免使用高毒药和刺激性气味大的农药。	(1) 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 有窜出长度超过 5 cm的杂草、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5 分；
7	清洁	无垃圾	有垃圾每处扣 0.1-0.2 分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考核细则
8	浇水施肥	根据不同品种进行养护管理，不得因缺水、肥造成枝叶萎蔫枯黄。	因缺水、肥导致的枝叶萎蔫枯黄每处扣 0.2-0.5 分

5、花 坛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1	景观	(1) 株行距适宜；(2) 不露土(3) 缺株倒伏的花苗不超过 5%；(4) 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	(1) 保持原设计形状，无边界窜枝(2) 株行距适宜；(3) 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4) 基本无枯枝残花	(1) 植株生长存在问题，缺株倒伏花苗大于 5%，残花量大于 5%，每处扣 0.1-0.2 分； (2) 花叶植物景观效果差，每处扣 0.1-0.2 分 (3) 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分	(1) 植株生长存在问题，缺株倒伏花苗大于 5%，残花量大于 5%，每处扣 0.2-0.5 分； (2) 花叶植物景观效果差，每处扣 0.2-0.5 分 (3) 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分
2	花期	(1) 开花期一致；(2) 赏花期达到每季花卉要求；(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1) 开花期一致；(2) 赏花期达到每季花卉要求；(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长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3) 株高基本相等	(1) 植株生长健壮；(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3) 株高基相等，花型正，花色纯		
4	排灌	(1) 排水良好，无积水；(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严禁积水；(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积水问题明显，对植物生长有影响，扣 0.1-0.2 分；(2) 植物失水萎蔫现象严重，每处扣 0.5-1 分；	(1) 有积水问题，扣 0.1-0.2 分；(2) 植物失水萎蔫现象严重，每处扣 0.5-1 分；
5	设施	维护设施完好	维护设施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设施有损坏酌情扣分	
6	切边	(1) 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	(1) 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	草坪切边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1-	草坪切边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清晰；（2）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 cm，深度为 15 cm	清晰，线条流畅和顺；（2）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 cm，深度为 15 cm	0.2 分	0.1-0.2 分
7	有害生物控制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株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3）基本无杂草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3）无杂草	（1）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植株受害率大于 5%，每处扣 0.1-0.2 分（3）有窜出长度超过 15 cm 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1）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受害率大于 3%，每处扣 0.1-0.2 分（3）有窜出长度超过 10 cm 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8	保存率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花境保存率达到 97%以上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花境保存率达到 99%以上	花境保存率不达标，每处扣 0.2-0.5 分；	花境保存率不达标，每处扣 0.5-1 分；
9	清洁	无沉积垃圾，保留落叶层	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未达到要求扣 0.1-0.2 分	未达到要求扣 0.2-0.5 分

6、绿 篱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考核细则
		整形式	自然式	
1	景观	（1）无缺株，无枯枝；（2）修剪必须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无缺株，无枯枝残花；（2）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3）修剪保持自然丰满	（1）有缺株枯枝现象，修剪不到位，每处扣 0.2-0.5 分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0.5 分
3	有害生物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3）无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	（1）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植株受害率高于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考核细则
		整形式	自然式	
	控制	杂草	下；（3）无杂草	10%每处扣 0.2-0.5 分（3）有窜出长度超过 20 cm 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4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未达到要求扣 0.1-0.2 分

7、垂直绿化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考核细则
1	景观	（1）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无枯枝残花；（2）符合设计要求	有枯枝残花、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0.2-0.5 分
2	生长	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植株长势不佳，每处扣 0.1-0.2 分
3	设施	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设施有损坏酌情扣分
4	有害生物控制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植株受害率高于 10%每处扣 0.2-0.5 分（3）有长度超过 20 cm 的杂草，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5 分；
5	清洁	无垃圾	未达到要求扣 0.1-0.5 分

8、竹类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考核细则
1	景观	（1）竹竿挺直、枝叶青翠；（2）无死株及枯竹；（3）有完整的林相	景观效果不达标，每处扣 0.1-0.2 分
2	生长	（1）竹丛应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2）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3）竹鞭无裸露	竹类生长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1-0.2 分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考核细则
3	排灌	(1) 排水良好、无积水；(2) 各种竹类生长期无失水萎蔫现象	(1) 积水问题明显，对植物生长有影响，扣 0.1-0.2 分；(2) 竹类失水萎蔫现象严重，多日未消除扣 0.5-1 分；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 竹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15% 以下；(3) 竹竿受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1) 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 竹叶竹竿受害率不达标，每处扣 0.1-0.2 分
5	清洁	无垃圾	未达到要求扣 0.1-0.2 分

9、草坪、草地

序号	项目	草坪		草地	草坪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草坪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草地考核细则
		二级标准	一级	二级标准			
1	景观	(1) 草种基本纯；(2) 成品高度：冷季型为 7-8 cm，暖季型为 5-6 cm，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草种纯，色泽均匀；(2) 成品高度：冷季型为 6-7 cm，暖季型为 4-5 cm，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成品高度约为 10-15 cm 或自然高速	(1) 草坪杂色明显，每处扣 0.1-0.2 分；(2) 草坪景观高度未控制在 8 cm，每处扣 0.1-0.2 分；(3) 草坪修剪不到位，每处扣 0.1-0.2 分	(1) 草坪杂色明显，每处扣 0.1-0.2 分；(2) 草坪景观高度未控制在 8 cm，每处扣 0.2-0.5 分；(3) 草坪修剪不到位，每处扣 0.2-0.5 分	成品高度高于 15 cm，每处扣 0.1-0.2 分
2	生长	(1) 生长良好；(2) 覆盖率不小于 90%；(3) 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突	(1) 生长茂盛；(2) 覆盖率大于 95%；(3) 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突	(1) 生长良好；(2) 覆盖率不小于 80%；(3) 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突	草坪草地长势不好，覆盖率低于 90%，黄泥裸露，有大于 0.5 m ² 空缺，每处扣 0.1-0.2 分	草坪草地长势不好，覆盖率低于 95%，黄泥裸露，有大于 0.5 m ² 空缺，每处扣 0.2-0.5 分	草地长势差，覆盖率低于 80%，黄泥裸露明显，每处扣 0.1-0.2 分

序号	项目	草坪		草地	草坪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草坪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草地考核细则
		二级标准	一级	二级标准			
3	切边	切边边缘线明显	切边边缘清晰，切边宽度不大于 15 cm	——	草坪切边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1-0.2 分	草坪切边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1-0.2 分	——
4	设施	护栏完好无损	护栏完好无损	护栏完好无损	护栏有损坏酌情扣分		
5	排灌	(1) 有良好的排灌设施，暴雨后 4 小时内必须排完；(2)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系统完好无损，暴雨后 1 小时内必须排完；(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灌系统通畅；暴雨后 8 小时积水必须排完；(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4 小时未排完，每处扣 0.2-0.5 分；(2) 萎蔫现象严重，每处扣 0.2-0.5 分；	(1) 暴雨后 1 小时未排完，每处扣 0.2-0.5 分；(2) 萎蔫现象严重，每处扣 0.2-0.5 分；	(1) 暴雨后 8 小时未排完，每处扣 0.1-0.2 分；(2) 萎蔫现象严重，每处扣 0.1-0.2 分；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2) 草坪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杂草量不得超过 10%；(3)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2) 草坪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3) 基本无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 植株受害率控制在 20%以下；(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 草坪受害率高于 10%，杂草量高于 10%，每处扣 0.1-0.2 分；(3) 有窜出长度超过 15 cm 的杂草，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1) 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 草坪受害率高于 5%每处扣 0.1-0.2 分；(3) 有窜出长度超过 10 cm 杂草，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1) 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 草坪受害率高于 20%，每处扣 0.1-0.2 分；(3) 有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7	保存率	97%以上	98%以上	99%以上	保存率不达标，每处扣 0.1-0.2 分；	保存率不达标，每处扣 0.2-0.5 分；	保存率不达标，每处扣 0.1-0.2 分；

序号	项目	草坪		草地	草坪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草坪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草地考核细则
		二级标准	一级	二级标准			
8	清洁	无沉积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未达到要求扣 0.1-0.2 分	未达到要求扣 0.2-0.5 分	未达到要求扣 0.1-0.2 分
9	浇水	保持地表 10 cm 深度土壤含水在 13% 以上，忌中午酷热时浇水。			未按要求做到酌情扣分		
10	施肥	每年施肥 2 次以上，肥料应选用 NPK 复合肥。每次每公顷施用折合标准 N 肥 300KG 的化肥，施后浇透水。新建草坪应加大 P、K 肥用量，施 N、P、K 比例大致为 1: 1: 1。			施肥未到达标准酌情扣分		

10、绿 化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1	景观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生长良好，有很好的遮阴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1%	(1) 群落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阴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1) 不及时清除、扶正、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或一株的扣 0.1 分； (2) 自然死亡植株不及时清除上报的，每发现一株扣 0.1 分，因养护不当死亡植株不及时清除、上报、更换或规格品种不符的，每发现一株扣 0.1-0.2 分； (3) 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檠芽长度超过 20 cm，每 10-20 株扣 0.2-0.5 分，以此类推	(1) 不及时清除、扶正、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或一株的扣 0.1-0.2 分； (2) 自然死亡植株不及时清除上报的，每发现一株扣 0.1-0.2 分，因养护不当死亡植株不及时清除、上报、更换或规格品种不符的，每发现一株扣 0.2-0.5 分； (3) 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檠芽长度超过 15 cm，每 10-20 株扣 0.2-0.5 分，以此类推
2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修剪抹芽及时，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20 cm，无明显的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修剪抹芽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15 cm，无树叶黄化现象		
3	排灌	(1) 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	(1) 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	(1) 暴雨后 10 小时未排完扣	(1) 暴雨后 2 小时未排完扣 0.2-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考核细则	一级标准考核细则
		水系统，暴雨后 10 小时内必须排完；（2）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2 天内消除	系统，林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 2 小时内必须排完；（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0.2-0.5 分；（2）植物失水萎蔫现象严重，2 日后未消除扣每处扣 0.2-0.5 分；	0.5 分；（2）植物失水萎蔫现象严重，每处扣 0.5-1 分；
4	有害生物控制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以下；（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树叶受害率大于 15%，树干受害率大于 8%，每处扣 0.1-0.2 分（3）有窜出长度超过 20 cm 的杂草，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1）病虫害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发现病虫害，酌情扣分；（2）树叶受害率大于 10%，树干受害率大于 5%，每处扣 0.1-0.2 分（3）有窜出长度超过 10 cm 的杂草，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 0.1-0.2 分
5	保存率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保存率达到 97%以上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保存率达到 99%以上	保存率不达标，每株扣 0.1 分	
6	清洁	树穴基本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明显缠绕物，基本无垃圾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无垃圾	未达到要求扣 0.1-0.2 分	未达到要求扣 0.2-0.5 分

11、水体水系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考核细则
1	人工水系	湖面、池塘等人工水系基本没有漂浮物，无曝露垃圾，环境整洁；须定期换水、清洗、及时打捞漂浮物	未按要求做到，每次扣 0.2-0.5 分

(二) 组织管理考核细则 (直接计入考核总分)

(三)

项目	内容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社 会 责 任	应急事件处理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未建立预案，扣 5 分；无安全保障措施，每处扣 0.5 分；应急事件未处理，出现一次扣 3 分；应急事件未向市政中心报告，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各类投诉处理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记录详细规范。	存在问题尽快落实解决，问题未处理或处理不当，每次扣 1 分	
	重大活动配合	重大事件配合好，交办任务能及时完成	发生有责事件，每次每项扣 3 分	
	媒体舆论情况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每次扣 3 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每次扣 5 分。	
	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	对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按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核实并回复。有责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处置率 98%以上。	对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 100%进行现场核实并按时回复，有责问题处置率达 98%以上，问题未处置、处置不当或超时处置，每件扣 1-3 分	
	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	对相关督察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上级领导督察（其他相关督察）发现有责问题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整改每次扣 2 分，整改后未及时回复每次扣 1 分	
	领导批示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	对领导批示，有条件落实而未落实的一次扣 1 分。落实情况差，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回复每次扣 1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认真做好各类施工文明安全防护措施；绿化垃圾日产日清，按规定清倒；使用国家法规许可的农药；工作人员做到遵纪守法；	未采取任何安全文明措施，每次扣 3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每项扣 1 分。	

项目	内容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日常管养	管理区域内所有设施	配制专职巡查人员，责任范围明确，接受甲方监督和考核	巡查人员无故旷工或工作不配合，每天/次扣 1 分	
		建立巡查和责任制度，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重点管理区域必须每天两次进行步行巡查，其他区域每天一次，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1 分；常规问题未发现，每处扣 0.5 分；高危隐患问题，每处扣 3 分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养护区域内，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影响市容市貌，有碍观瞻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干旱，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巡查人员应将各自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及时上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说明：养护考核得分按权重进行计算，组织管理得分直接计入总分，考核频次每月至少两次定期考核或不定期抽查。

六、商务条件

1、暂列金：10 万元/年，为公园、广场、游园等绿化提升费用。全额列入投标总价（固定不变），不列入养护费用。此项费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套用现行相关定额和施工期信息价，不计养护费**，总价下浮 8%，经审计后年度一次性支付。

2、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入**暂定范围的区块移交接管后养护服务费按中标单价结合养护发生时间单独核算。**

3、白蚁防治：承接主体需委托衢州市范围内营业执照具有白蚁防治服务的企业防治，并要求具有白蚁防治技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负责防治，防治费用（含设备、药物）列入报价，由承接主体自行承担。

4、考核结果应用

采购人根据每月绿化管理情况的综合考评，实行逐月按比例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每月养护服务费次月到位）。一年内累计有二次考核 80 分以下或一次考核 70 分以下则考核不合格，终止与该承接主体的养护合同，并扣除当月养护服务费，由备选单位或采购人接管。以接管时的月度为准，该月度的养护服务费扣除，待接管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给接管单位。承接主体在月度考核时需提交当月成本清单。

5、▲其他费用

（1）高温费 225 元 / 月 · 人（6 月、7 月、8 月、9 月）

（2）福利费 400 元 / 年 · 人（夏令用品 80 元、中秋 120 元、春节 200 元）

（3）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 50 万元保额。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到位，并提供发放清单报采购人核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龙游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地 址：龙游县龙翔路 126 号 联 系 人：俞先生 电 话：1885704514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联 系 人：王良洪 电 话：0570—7018289/13967014758 电子邮箱：410145902@qq.com
3	采购活动流程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绿化养护内容。 4.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被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1）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同时将下列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410145902@qq.com。 4.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参照附件 7）； 4.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5.售价：免费。
6	询问与答复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17:00 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分包情况	不允许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更正公告
13	最高限价	6853791 元；即 2284597 元/年（含暂列金 10 万元/年），三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年。
14	投标报价范围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承接主体承担的费用、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管理、白蚁防治费、保险、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养护过程中的养护用水、用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列入报价。
15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6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组成	1.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2.制作： 2.1.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 2.2.投标文件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3.签章：CA 电子签单。 3.幅面规格：采用 A4 纸规格（图页除外） 4.组成：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
17	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地址：政采云平台。
18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 410145902@qq.com ，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投标文件，其次是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自身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投标文件失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效，不予启用。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开标时间和地址	1.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地址：政采云平台 3.注意事项：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2	评标委员会	共5人组成
23	资格审查	开标后审查。已依法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指定邮箱提交资料的潜在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原则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 1 个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结果公告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中标金额 5%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 3.退还： 服务履行期限满，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2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供应商质疑	联系人：李梦欢 联系电话：0570—7018289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五楼 512 室
30	供应商投诉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传 真：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
31	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5 日内 2. 邮寄地址：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份 数：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作为存档资料。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其他事宜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 CA 和加密的 CA 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CA 证书办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 7 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8817190）。
33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 则

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4.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采购方式

3.1.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4.▲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4.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回避制度

5.1.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1.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1.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1.5.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5.1.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5.3.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7.语言文字

7.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

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9.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1.投标有效期

11.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1.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3.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作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4.知识产权

14.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4.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特别说明

1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2.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15.3.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

件。

15.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知识产权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6.采购代理费用

16.1.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2.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三、招标文件

17.招标文件的构成

17.1.招标公告

17.2.采购需求

17.3.投标人须知

17.4.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7.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6.投标文件格式

17.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18.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8.4.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18.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9.2.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9.2.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内 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述第 1.2 项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内 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6.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绿化养护内容。	同 1.1
注：（1）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2）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9.2.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
- (3)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 (4) 管理技术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 (5) 农业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6) 主要机具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 (7)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19.2.3.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2）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13）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5）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7)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0.投标报价

20.1.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0.2.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1.投标文件格式

21.1.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1.2.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22.1.▲制作、加密和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 CA 电子签章。

23.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24.修改与撤回

24.1.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2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4.3.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 22 条、第 23 条规定。

五、开 标

25.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6.开评标程序

26.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非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6.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6.3.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 标

27.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定 标

28.确定中标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9.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

29.4.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30.2.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合同签订

31.1.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34.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提出

3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5.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5.5.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4)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6.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37.2. 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十、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38.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8.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8.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38.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8.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8.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8.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8.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8.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9.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1 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40.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供应商；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6.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2.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2.3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经摇号确定排序。中标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商务部分 (30分)	履约经验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承担过财政资金投入的专项绿化养护项目或 AAA 及以上景区专项绿化养护项目，每个得 3 分。 【如同一个项目续签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计算，业绩需提供能体现绿化养护项目的投资性质及年养护费的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0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1 项项目组人员要求】 1. 具有园林或林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 3 分； 2. 具有园林或林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 2 分； 3. 具有园林或林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本项 3 分； 4. 具有绿化工证、园艺师证等园林或林业工种上岗证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 4 分。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三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2
	苗圃情况	投标人企业拥有 50 亩及以上苗圃的得 2 分，每增加 50 亩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苗圃注册名称如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但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该苗圃为该投标人控股的，视为由该投标人拥有，但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控股证明。 【提供农业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要机具配备	拟投入使用的主要机具设备： 1. 投标人自有洒水车≥1 辆，且累计载重 7 吨及以上得 3 分，5 吨≤累计载重<7 吨得 2 分，累计载重低于 5 吨得 1 分，本项 3 分。 注：所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核定载质量以行驶证登记为准，得分分段之间不累计，以各分段得分最高分计算 【需提供在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载货工具车核定载货质量 0.35 吨以上 1 辆得 1 分；2 辆得 2 分。本项 2 分。无工具车及吨位 0.35 吨以下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上必须附上与车辆行驶证相符带牌照的车	5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辆图片，所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核定载货质量以行驶证登记为准。 【需提供在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绿化养护结合四季变化养护技术方案；结合各类园林植物特性，乔灌木、地被植物、花卉等养护计划周密，措施得当；根据不同的病虫害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共三项，每项 0-3 分（共 9 分）。 2、提出养护区域内绿化景观提升方案。（0-5 分）。 3、绿化养护各专业工种人员配备齐全、劳动力安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承接主体机构管理流程、计划和管理培训方案。共两项，每项 0-4 分（共 8 分）。 4、企业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各项管理制度等。共两项，每项 0-2 分（共 4 分）。 5、文明安全保障措施，园林垃圾分类处置方案等。（0-4 分）。 6、应急预案，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0-4 分）。 7、设施巡查及维护方案。（0-4 分）。	38
合 计			100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 1.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 2.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5.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8.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包括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绿化养护、亭台楼阁及亮化等设施巡查维护相关管理工作。

技术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暂列金10万元/年。

此价格是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人工、设备、材料、管理、白蚁防治费、保险、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养护过程中的养护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在上述金额中。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方式

1、地点：龙游县。

2、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1日止。采购合同按年分签，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各项考核结果均满足甲方要求，由乙方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养护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质量与安全目标

- 1、质量目标：养护要求达到或优于《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 2、安全目标：确保安全无事故发生。

第六条 付款条件

年绿化养护服务费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不含暂列金 10 万元/年）。

- 1、绿化养护服务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当月经费经考核检查奖罚后次月兑现。

2、绿化养护服务费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低于 95 分，每扣 1 分扣除绿化养护服务费 800 元整。低于 90 分，每分扣 2400 元整，低于 70 分，不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并解除合同。（综合得分=Σ（各区域得分*权重））**暂定范围绿化养护服务费按中标单价结合养护发生时间单独核算。**

- 3、绿化养护服务费中包括绿化养护和生产等相关发生的费用。

4、绿化提升费用 10 万元/年为暂列金，不列入养护费用，此项费用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套用现行相关定额和施工期信息价，不计养护费，总价下浮 8%，经审计后年度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合同履行完毕，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养护期内对乙方的养护管理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整改到位。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养护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工资发放及投入的设施设备，并检查落实情况。

3、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和管理质量进行不定期考核、日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半年度验收、年度验收及养护期满总验收，并以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实际养护服务费用的依据。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和培训。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如绿地范围、电源位置、水源位置等）。

6、甲方应对乙方的绿地养护工作随时进行检查，以便提高绿地养护质量。

7、合同期内，若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本养护合同。

8、在特殊天气情况或重大活动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增加设备、加大投入人员的要求。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达到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养护服务费。
- 2、乙方对甲方的考核过程、结果存有异议时，可要求甲方复核；复核只进行一次。
- 3、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设施保洁、设施巡查维护管理、水系洁、抗旱防冻救灾等工作的材料、人工及工具费用；按照要求做好紧急抢修、冬季扫雪等突发性事件处置，完成各项检查、评比、创建任务以及服务范围内举行的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
- 4、乙方应充分了解、掌握管理范围内详细情况以及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投标书中承诺的日常养护方案（每周、月、季度提供一次）。每日微信上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
-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绿地养护人员配置计划书、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计划书（包括姓名、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等），完善进场组织和人员管理机制，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中途如有人员变动，需制定同等条件人员补充计划并报甲方批准。乙方应配备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养护、设施巡查维护、亮化管理等）、人员、纪律等台账，建立绿化养护技术资料档案。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所有资料、台账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每月底将整理分析后的养护管理档案备份送甲方归档保存。
- 6、乙方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规定为本采购项目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及其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报备投保清单，无故不参保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每天必须对所有的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积极组织养护人员参加培训教育。
- 8、乙方有责任防止人为毁绿事件发生；如发生绿地被毁，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修复补种工作。
- 9、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绿地重新规划及调查工作，不得擅自改变养护绿地的原有面貌和使用性质。
- 10、乙方对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11、乙方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重视社会综治、计生工作，做到遵纪守法，教育员工不参与赌博、流氓斗殴等社会“六害”行为，杜绝治安、民事、刑事案件的发生，对外来人口做到管理措施到位，不发生计划外生育事件，否则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应每周抄水表一次，每月将抄表记录报处甲方职能科室，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如因乙方失责引起漏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3、乙方应服从和接受双方约定的考核方式及由此产生的考核结果。
- 14、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
- 15、乙方人员不得在从事绿地养护工作时与人争吵。如果发生争吵，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
- 16、因乙方绿地养护工作不到位而接到各类投诉或被曝光，情况属实的，甲方将根据考核细则扣除乙方考核分，且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 17、在各种检查、创建等活动期间，甲方需要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不得拒绝。
- 18、如服务期限内养护绿地范围增加，乙方不得拒绝，增加 1000 平方米以内不作调整，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养护费用按中标价格换算，由甲方承担。

19、乙方对实地面积有异议的，按实际界定范围测量为准，不影响中标价。

20、重点公园广场坐凳、栏杆、花坛坐凳等乙方须安排人员每天擦拭一次，雕塑、亭台楼阁、标牌等一个月清洗一次，人工水系（不含环河）两个月清洗一次，擦拭清洗的次数及效果须上报甲方备查。

21、乙方清运园林垃圾时必须符合园林垃圾收运标准，收运车辆配置应与园林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相匹配；园林垃圾收运车辆应有规范、清晰的标识标志；园林垃圾收运车辆要求外观整洁，箱体密闭完好，避免在行驶过程中出现垃圾飘撒等污染环境的现象。

22、在甲方的合理要求情况下，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各区域均有独立评分方式，当月若有某一区域考核分低于 70 分或者一年内某一区域考核分低于 80 分二次，甲方立即清退乙方在该区域的养护管理，并按区域面积乘中标单价换算，扣除乙方相应养护服务费。标项内每年累计清退三处区域，直接解除本养护合同。

属于以下内容按实另行结算（不含本次报价中）：

（1）政府重大性活动或创建需要额外增加养护服务费。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考核细则》《组织管理考核细则》《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 6、2021—2024 年龙游县江滨公园标项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不拖欠工资承诺书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4、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其中甲乙双方各2份，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2021—2024 年龙游县江滨公园标项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龙游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

为确保 2021-2024 年度龙游县城区公共绿化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二、责任内容

1、乙方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遵守绿化养护安全技术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养护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做到遵守交规、文明行车。

2、乙方须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到位，设置好养护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安全员。

3、乙方应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密切注意绿化养护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并及时上报。

4、乙方须对所属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的氛围，并保存好与安全教育相关的资料。

5、乙方必须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乙方应认真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发生事故要正确处理，及时、如实的向甲方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7、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8、乙方绿化修剪、补种、喷药等日常养护作业时提前公告，尽量避开人流高峰，特别是在繁忙路段作业，要避开行人、车辆和店铺，防治发生安全事故。作业现场设

置安全维护和警示牌，提醒或疏散行人、车辆。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穿警示服。

9、乙方作业人员在使用各类绿化工具、设备前，应仔细了解机具的性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使用前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10、加强农药的保管，农药使用完毕后，严格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应农药管理不善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做好喷药作业人员自身防护和周边环境的警示工作。

11、修剪、除草、松土、施肥等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修剪、除草、保洁产生的树枝、杂草、垃圾应及时清理。

12、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不拖欠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 2021—2024 年龙游县江滨公园标项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劳保福利最低标准

- 1、高温费 225 元 / 月 • 人（6 月、7 月、8 月、9 月）；
- 2、福利费 400 元 / 年 • 人（夏令用品 80 元、中秋 120 元、春节 200 元）；
- 3、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 50 万元保额。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到位，并提供发放清单报采购人核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2024 年龙游县江滨公园标项 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1—12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业信誉承诺书

龙游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龙游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龙游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龙游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声明函

致:龙游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
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1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8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养护面积 (m ²)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承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附后。本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9

管理技术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上岗证	身份证号码	联系号码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述人员职称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三月社保证明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主要机具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内 容	期限	金额 (元)	备 注
1. 绿化养护	242733 m ²	3 年		
2. 暂列金	公园、广场、游园等 绿化提升	3 年	300000	10 万元 /年
3. 投标报价	3=1+2	/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1、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2、本表合计与分项报价清单合计相同;

3、保留整数。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 项 报 价 清 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绿地位置		总面积	绿地面积 (㎡)	水域面积 (㎡)	其他面积 (㎡)	备注	等级	权重	综合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龙翔路片区	江滨公园	112404	59415	6310	46679	东至交警队围墙，南至龙翔路侧石，西至施家埠水泵房，北至衢江堤岸	一级	30		
2		阳光水岸景观通廊	4624	2462	760	1402	阳光水岸一期、二期中间景观通廊	二级	20		
3		龙翔路	70993	60812	/	10181	北侧：博园至香溢市场门口（不含观澜壹号门口）	二级			
							南侧：龙洲路口至清影路路口（不含滨江小区周边、红豆杉林）				
							中间隔离带：龙洲路口至向阳世家路口				
4		博园周边	23072	19659	1279	2134	博园小区正门至博园小区东侧绿道	二级			
5	绿道一期	12890	12890	/	/	后厅至虎头山大桥绿道	二级				
6	荣昌广场	荣昌广场	52744	23756	5220	23768	东至鸿图路，南至荣昌路，西至鹏程路，北至清波路；不含草花约 1000 平方米	一级	30		

序号	绿地位置		总面积	绿地面积 (m²)	水域面积 (m²)	其他面积 (m²)	备注	等级	权重	综合单价 (元/m²)	金额 (元)
7	片区	荣昌路南小广场	2825	1332	/	1493	荣昌广场南侧，杉水旅行社旁，含屋顶绿化	一级			
8	环河片区	环河周边	54254	9453	22664 (含水面保洁)	22137	东至世纪花园五区后门；南至印心路；西至广和大厦；北至环河步行街（含街边绿地）；其中部分区域涉及改造	一级	20		
9		行政广场	7600	7600	/	/	东至鸿图路，南至清波路，西至鹏程路，北至印心路；其中部分区域涉及改造	一级			
10		世纪联华周边	8393	3014	/	5379	世纪联华、人防大楼、国际影城周边	一级			
11		人民法院	5184	2527	/	2657	鹏程路人民法院周边绿地，不含围墙内	一级			
12		行政服务中心	6300	1264	/	5036	行政服务中心周边绿地	一级			
13		检察院	2678	1330	/	1348	鸿图路检察院周边绿地	一级			
14	暂定范围	环河周边	4126	4126	/	/	环河周边（鹏程路至鸿图路以北）	一级			
15		行政广场	2936	2936	/	/	行政广场（除足球场部分）	一级			
16		江滨公园	19467	16588	/	2879	衢江南岸，阳光水岸北侧，莲湖溪以东，江	一			

序号	绿地位置	总面积	绿地面积 (m²)	水域面积 (m²)	其他面积 (m²)	备注	等级	权重	综合单价 (元/m²)	金额 (元)
	二期					滨公园以西	级			
17	绿化养护服务费 (1 年)	/	/	/	/	/	/	/	/	
18	绿化养护服务费 (3 年)	/	/	/	/	/	/	/	/	
19	暂列金 (10 万元/ 年, 3 年)	/	/	/	/	/	/	/	/	300000
20	合 计 (20=18+19)	/	/	/	/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绿化养护服务费投标人按照养护区域面积（绿地面积+水域面积）报价；

2、保留整数。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